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6）验字第 025G 号

建设单位：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责 任 表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
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

(盖章)

司 (盖章)

电话: 13986882111

电话: 0576-88227075

传真: /

传真: 0576-88320496

邮编: 317600

邮编: 318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干江滨港工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三中路 18 号 6
业城北侧 幢 2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6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位置点位图	57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58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61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	62
附件 1：营业执照	66
附件 2：环评审批文件	67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9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0
附件 5：调试期间生产工况	71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72
附件 7：危废台账	81
附件 8：用水量数据	85
附件 9：活性炭碘值报告	86
附件 10：竣工、调试公示	87
附件 11：废气设计方案（节选）	88
附件 12：检测报告	9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橡胶配件、水暖洁具橡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21594373508T001Y		
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6 年 3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利代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利代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 (8)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2019 年 10 月）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2020年12月16日起实施)</p> <p>(10)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号)</p> <p>(11)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实施)</p> <p>(12)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实施)</p> <p>(13)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第820号(2026年1月1日起实施)</p> <p>(14)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实施)</p> <p>(14)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p> <p>(1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关于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台环建(玉)[2024]94号(2024年7月10日);</p> <p>(16) 上海利代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橡胶硫化工艺废气治理设计方案》(2024年12月);</p> <p>注:项目竣工时间/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详见附件10。</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硫化废气、抛边粉尘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的相应要求, 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应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表 1-1、1-2。

表 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	/	/		1.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排放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5	6000 (无量纲)	
二硫化碳	15	1.5	3
	20	2.7	
	25	4.2	

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 本项目喷砂粉尘、涂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颗粒物	120	15	3.5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及出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380	30
3	悬浮物	260	5
4	石油类*	-	0.5
5	氨氮	35	1.5 (2.5)
6	总磷	4	0.3
7	总氮	50	12 (15)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6

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其中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中的三级标准，即 $\leq 20\text{mg/L}$ 。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参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废执行标准较环评更新：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

(5)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达标外排量，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机削减替代方案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排放量	项目总量建议控制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化学需氧量	0.011	0.011	/	/
氨氮	0.001	0.001	/	/
VOCs	0.104	0.104	1:1	0.104
CS ₂	0.066	0.066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 0.011t/a、

NH₃-N 0.001t/a、VOCs 0.104t/a、CS₂0.066t/a。项目新增的 COD_{Cr}、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新增 VOCs 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104t/a。目前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本次评价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替代削减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要求与环评一致。

表二

一、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北侧，租用玉环万乔机械有限公司的租赁厂房 1-2F 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1453m²。主要从事汽车橡胶配件、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的生产。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4]94 号，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1594373508T001Y。项目主要建设了硫化机、修边机、烘箱、喷砂机、涂胶机、抛边机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的生产能力。

目前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另为检验企业雨污分流情况，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北侧，地理位置（经度：121° 21' 25.670"，纬度：28° 10' 59.710"）。项目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一致。项目总投资为 5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配备员工为 30 人，企业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h 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次验收范围：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建设情况表 2-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2-2，项目厂区内功能布置情况表 2-3，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2-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环评审批建设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注：企业建设项目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备注
垟坑村居民点	西北侧	102	/
垟坑村居民点	西南侧	177	/

注：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厂区内功能布置情况表

厂房	环评中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1F	硫化车间	硫化车间
2F	硫化车间、切胶区、涂胶区、抛边区、修边区、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区	硫化车间、切胶区、涂胶区、抛边区、修边区、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区

注：项目实际厂区内功能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产能 (万套/年)	实际建设产能 (万只)	备注
1	汽车橡胶配件	1200	1200	切胶、涂胶、硫化、抛边、二次硫化等
2	水暖洁具橡胶配件	1160	1160	

注：项目建设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硫化单元	硫化	硫化注射机	14	14	与环评一致
2			硫化平板机	7	7	与环评一致
3	二次硫化	二次硫化	烘箱	2	2	与环评一致
4	切胶	切胶	切胶机	3	3	与环评一致
5	修边	修边	修边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模具喷砂	模具喷砂	喷砂机	2	2	与环评一致
7	涂胶	涂胶	涂胶机	7	7	与环评一致
8	抛边	抛边	抛边机	5	5	与环评一致
9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注：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不新增污染物、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料

调试统计期间（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共生产 30 天），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2-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6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调试统计期间产量 (万套)	折算全年产量 (万套)	环评审批产能 (万套)	生产负荷 (%)
汽车橡胶配件	100	1000	1200	83.3
水暖洁具橡胶配件	95	950	1160	81.9
合计	195	1950	2360	82.6

注：根据调试期间生产负荷，项目已达稳定的生产状态。

表 2-7 调试期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项目调试统计期间消耗量	类推达产年消耗量	备注
1	天然胶	t	110	9	109	外购
2	三元乙丙胶	t	60	4.9	59.3	
3	丁腈胶	t	120	9.9	119.8	
4	金属件	t	250	20.6	249	
5	水性胶黏剂	t	2	0.16	1.94	外购，用于涂胶，无需调配
6	模具	副	500	/	500	外购，橡胶件模具
7	钢砂	t	0.5	0.04	0.48	用于喷砂工艺
8	液压油	t	0.34	/	0.34	用于设备润滑，不更换，只添加，不排放

注：项目调试期间 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的生产负荷约为 82.6%，达产年消耗量为类推得出。项目实际原辅料种类与环评换算一致，类推达产年耗量与环评换算年用量基本一致。（其中，模具根据产品型号定期更换、液压油暂未使用）

2、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调试统计期间（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共生产 30 天）的用水量数据（附件 8），用水量为 30t，生产负荷约 82.6%，故类推满负荷年用水量约为 363t。

（1）调试期间水平衡

调试统计期间用水量约为 30t。项目用水均为生活用水，故生活用水量为 30t，按照约 0.85 的排污系数，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企业调试统计期间废水排放量为 25.5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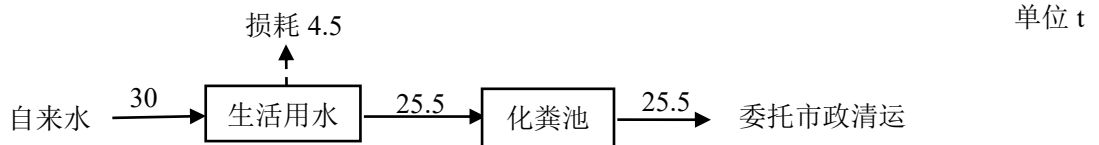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类推全年水平衡

项目类推满负荷全年用水量约为 363t。项目用水均为生活用水，故生活用水量为 363t，按照约 0.85 的排污系数，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9t。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企业类推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09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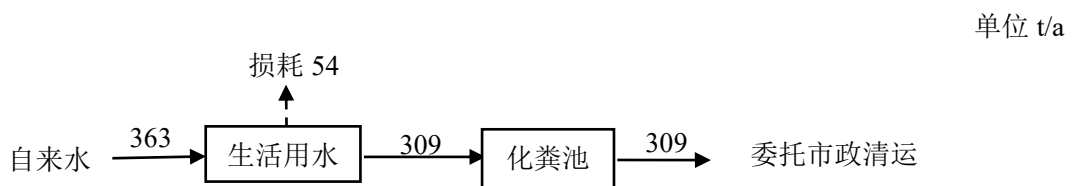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橡胶配件、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下图 2-3：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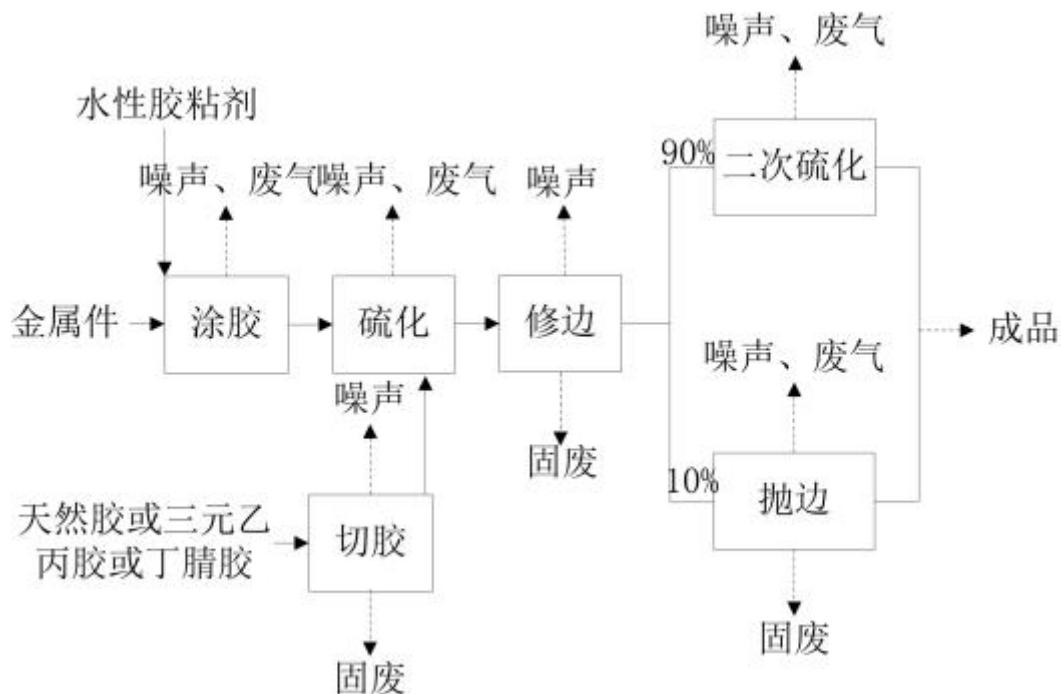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橡胶配件、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金属件采用涂胶机进行涂胶、晾干（涂胶、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再放入硫化机模具内，与外购的天然胶或三元乙丙胶或丁腈胶经切胶后在加热硫化过程中完成粘合，硫化机采用电加热，硫化温度 160℃~200℃，再采用修边机将工件修边，最后根据产品要求，90%工件需放入烘箱进行二次硫化，二次硫化是指橡胶制品达到一定硫化程度，利用烘箱热风循环提供热源继续进行加热硫化的工艺，二次硫化的目的是使橡胶制品进一步交联，改善橡胶制品的力学性能和压缩永久变形性能等，烘箱温度 150℃左右，10%工件需进行橡胶抛边即为成品。硫化平板机和硫化注射机为风冷降温，生产的工件为自然冷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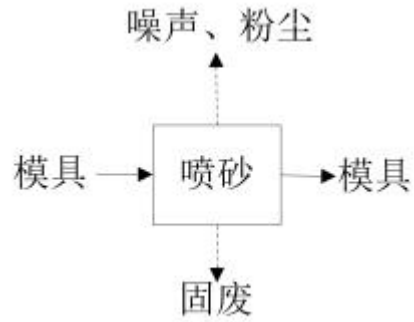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硫化工艺的模具用一段时间后，需经喷砂工艺清理模具表面的杂质。

注：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具体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建设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		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	2.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3.不涉及 4.不涉及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北侧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北侧	5.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厂区内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否

续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	平面布局见表 2-2	平面布局见表 2-2	5.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厂区内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艺	切胶、涂胶、硫化、修边、抛边、二次硫化等	切胶、涂胶、硫化、修边、抛边、二次硫化等	6.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7、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8、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续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防治措施： （1）DA001 涂胶废气：对涂胶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DA002 硫化废气：对硫化废气进行收集，经“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抛边、喷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 8 次/h 以上的换气率。	废气防治措施： （1）DA001 涂胶废气：对涂胶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DA002 硫化废气：对硫化废气进行收集，经两套废气处理设施“TA001、TA002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抛边、喷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 8 次/h 以上的换气率。	8、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9、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 （1）涂胶废气废气（DA001），不低于 15m。（2）硫化废气废气（DA001），不低于 15m。	废气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1）涂胶废气废气（DA001），15m。（2）硫化废气废气（DA001），15m。	废气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1）涂胶废气废气（DA001），15m。（2）硫化废气废气（DA001），15m。	10、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风机进风口采用消声器降噪，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噪声防治措施： 企业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措施，安排专人修护设备，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噪声防治措施： 企业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措施，安排专人修护设备，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11、项目噪声污染防治与环评一致。	否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企业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企业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	11、项目土壤和地下水防治与环评一致。	否

		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危废仓库的地面防渗工作。	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建设并加强维护，对危废仓库、胶水暂存库的地面做好防渗工作。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再生回收，委托其回收再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项目固体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制定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定期演练，并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关应急物质和设施。加强安全生产，设置专人负责全厂安全管理，并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	13、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综上所述：项目变化情况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环评废水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383t/a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等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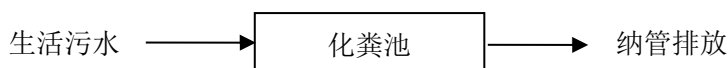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硫化废气、抛砂废气等。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涂胶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对涂胶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涂胶废气经涂胶间密闭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硫化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CS ₂ 、VOCs、臭气浓度	对硫化废气进行收集，经“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20000m ³ /h，配备变频风机）	对硫化废气进行收集，经两套废气处理设施“TA001、TA002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20000m ³ /h，配备变频风机，活性炭填装量为 1.5t，碘值 ≥ 800kg/kg 的颗粒活性炭）
抛边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 8 次/h 以上的换气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 8 次/h 以上的换气率。
喷砂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 8 次/h 以上的换气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 8 次/h 以上的换气率。

注：项目废气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上海利代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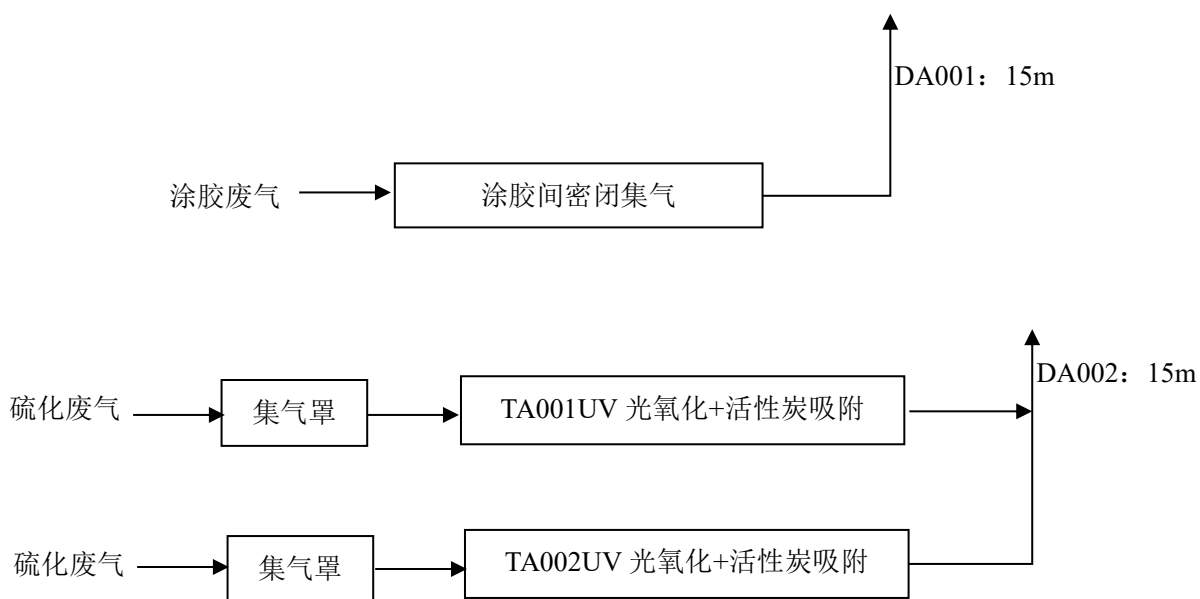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设备机械噪声等。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硫化注射机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风机进风口采用消声器降噪，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企业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措施，安排专人修护设备，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震垫，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2	硫化平板机		
3	烘箱		
4	切胶机		
5	修边机		
6	喷砂机		
7	涂胶机		
8	抛边机		
9	空压机		

注：项目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废验收调查

1、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橡胶边角料、废钢砂、喷砂集尘灰、废布袋、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不含汞）、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具体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见表 3-5。

表 3-4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橡胶边角料	修边、切胶、抛边	一般固废	900-006-S17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钢砂	喷砂		900-099-S59		
3	喷砂集尘灰	废气治理		900-099-S59		
4	废布袋	废气治理		900-099-S59		
5	废油桶	包装	危废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回收再生
6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7	废 UV 灯管（不含汞）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项目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

2、固废贮存设施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配套建设了 1 处一般固废堆场，总面积为 15m²；另外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场总占地总面积约 8m²，危废堆场涂了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相关标识。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见下表 3-5。

表 3-5 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 (m ²)	实际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TS001	15	15	7	2F
2	危险废物堆场 TS002	10	8	4	2F

注：企业危险废物计划转运周期为 3 个月 1 次，现有危废堆场能满足贮存需求。其中，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更换直接转运，不在危险废物间暂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北侧，主要生产汽车橡胶配件、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 COD_{Cr} 0.011t/a、氨氮 0.001t/a、VOCs0.104t/a 和 CS_2 0.066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根据相关文件，企业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 VOCs 按 1:1 计，本项目 VOC 排放量为 0.104t/a，即 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104t/a。而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北侧，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2）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5034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橡胶配件、水暖洁具橡胶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硫化、涂胶、抛边、修边等，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另外，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404-331083-07-02-232946）。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设符合《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2）行业规范符合性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玉环市橡胶行业污染防治指导意见》及玉环橡胶行业整治的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4、总结论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玉环市橡胶行业污染防治指导意见》及玉环橡胶行业整治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项目环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4]94 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丙酮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正己烷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甲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乙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对/间二甲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苯乙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二硫化碳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无组织0.03mg/m ³ 有组织0.50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T14675-2022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检定：2025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检定：2023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	石油类（污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7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9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定：2024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2	二硫化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丙酮（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4	正己烷（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5	乙酸乙酯（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6	乙酸丁酯（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7	苯乙烯（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8	甲苯（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9	乙苯（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0	对/间二甲苯（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1	邻二甲苯（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2	臭气浓度	/	/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2025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定：2025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定：2025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3) 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技术岗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谢妮辉	01-2023	2023-07-24	13	余潘剑	03-2023	2023-07-20
2	梅慧娟	10-2023	2023-08-01	14	赵正路	07-2023	2023-08-01
3	王瑾	11-2023	2023-08-01	15	泮晨航	08-2023	2023-08-01
4	徐千	12-2023	2023-08-01	16	罗陈鑫	16-2023	2023-08-01
5	傅静娴	13-2023	2023-08-01	17	林日进	17-2023	2023-08-01
6	丁琦琦	15-2023	2023-08-01	18	马行晨	19-2023	2023-08-01
7	金雪珍	18-2023	2023-08-01	19	张明永	27-2023	2023-09-01
8	丁妮婕	21-2023	2023-08-01	20	李柔逸	02-2024	2024-06-04
9	徐晓红	22-2023	2023-08-01	21	何晨曦	03-2024	2024-06-27
10	潘凤春	23-2023	2023-08-01	22	王文雅	04-2024	2024-07-09
11	徐燕斐	24-2023	2023-08-01	23	谭宇程	16-2025	2025-10-07
12	潘云花	26-2023	2023-08-01	24	李上龙	17-2025	2025-12-25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C 以下）避光保存。

2.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

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1A、AWA60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6 年 4 月 21 日昼间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2026 年 4 月 23 日昼间	94.0dB	93.8dB	93.7dB	±0.5dB	符合要求

（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 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正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5 水、气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0.0	13.7	12.9	6.2	≤10	符合要求
					12.1				
					16.3	15.4	5.8	≤10	
					14.5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200	220	9.1	≤10	符合要求
					240				
					27	28	5.3	≤10	
					3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	2	25.0	79.0	74.5	6.0	≤20	符合要求
					70.0				
					73.2	77.8	5.9	≤20	
					82.3				
4	总磷	8	2	25.0	1.22	1.20	1.7	≤5	符合要求
					1.18				
					1.43	1.40	2.1	≤5	
					1.37				
5	总氮	8	2	25.0	16.5	16.8	1.8	≤5	符合要求
					17.1				
					20.3	20.0	1.5	≤5	
					19.7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60421010100			<4mg/L		
				水 260422010100			<4mg/L		
				水 260423010100			<4mg/L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60421010100	<0.5mg/L							
	水 260423010100	<0.5mg/L							
氨氮	水 260421010100	<0.025mg/L							
	水 260422010100	<0.025mg/L							
	水 26042301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60421010100	<0.05mg/L							
	水 260423010100	<0.05mg/L							
总磷	水 260421010100	<0.01mg/L							
	水 260423010100	<0.01mg/L							
SS	水 260421010100	<4mg/L							
	水 260422010100	<4mg/L							
	水 26042301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60421010100	<0.06mg/L							
	水 260422010100	<0.01mg/L							
	水 260423010100	<0.06mg/L							
总烃	气 260421010100	<0.06mg/m ³							
	气 260423010100	<0.06mg/m ³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m ³ ）	平行样结果（mg/m ³ ）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0.65	0.73	11	≤20	符合要求
					0.81				
					0.69	0.73	5.5	≤20	符合要求
					0.77				
					1.01	0.93	8.6	≤20	符合要求
					0.85				
					0.90	0.97	7.2	≤20	符合要求
1.04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4	4	16.7	2.24	2.05	9.3	≤15	符合要求
					1.86				
					5.34	4.92	8.5	≤15	符合要求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50				
					2.30	2.28	0.9	≤15	符合要求
				2.26					
					0.64	0.60	6.7	≤15	符合要求
					0.56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3.50	3.36~3.64	3.48	符合要求		
						3.51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43	136~150	143	符合要求		
				131	125~137	132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8	2	102	93~111	96.2	符合要求		
						94.5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62	1.54~1.70	1.65	符合要求		
						1.59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μg）	测定结果（μg）	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5	83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55	91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102	102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3	95.6	90~11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8	98.8	90~110	符合要求		

注：由上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其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图 6-1，图 6-2。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 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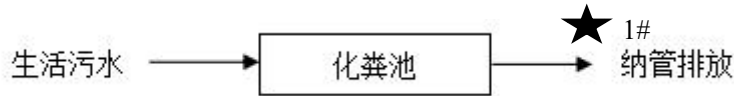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图 6-2 雨水监测点位图

(2) 废气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涂胶废气、喷砂废气、抛边废气。此次验收监测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布点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图 6-3。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涂胶废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DA002 硫化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二硫化碳	
	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进口 (3#)	VOCs (测试出口)	
		臭气浓度 (测试出口)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二硫化碳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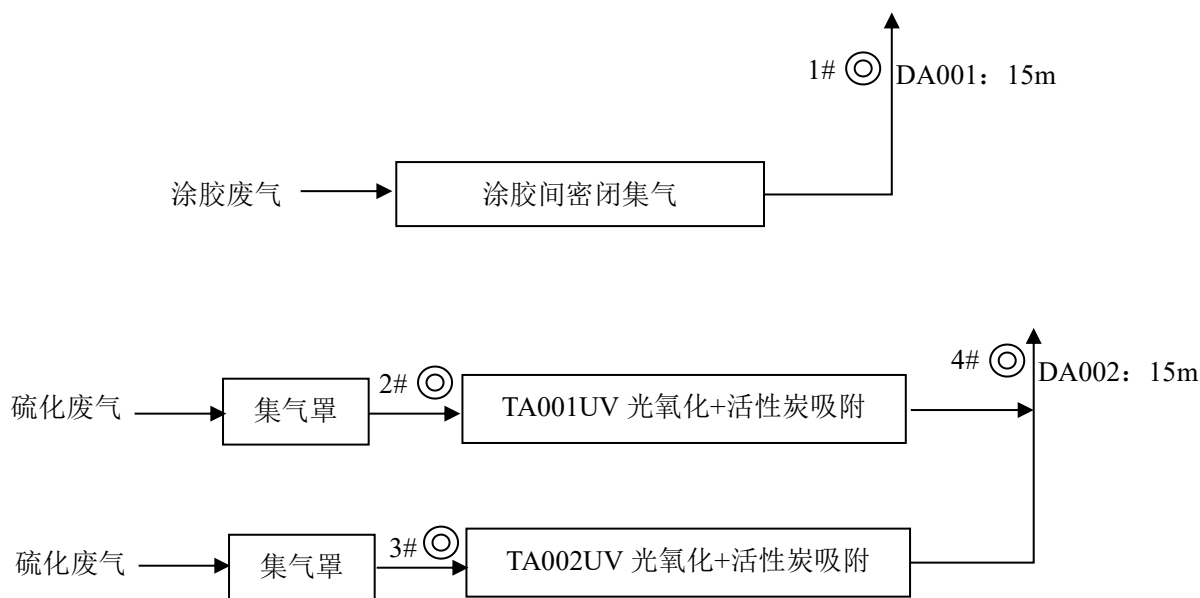


图 6-3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 噪声监测布点

1、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北侧，地理位置（经度：121° 21′ 25.670″，纬度：28° 10′ 59.710″）。项目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一致。根据项目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房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监测点（1#~4#）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3)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6) 项目采样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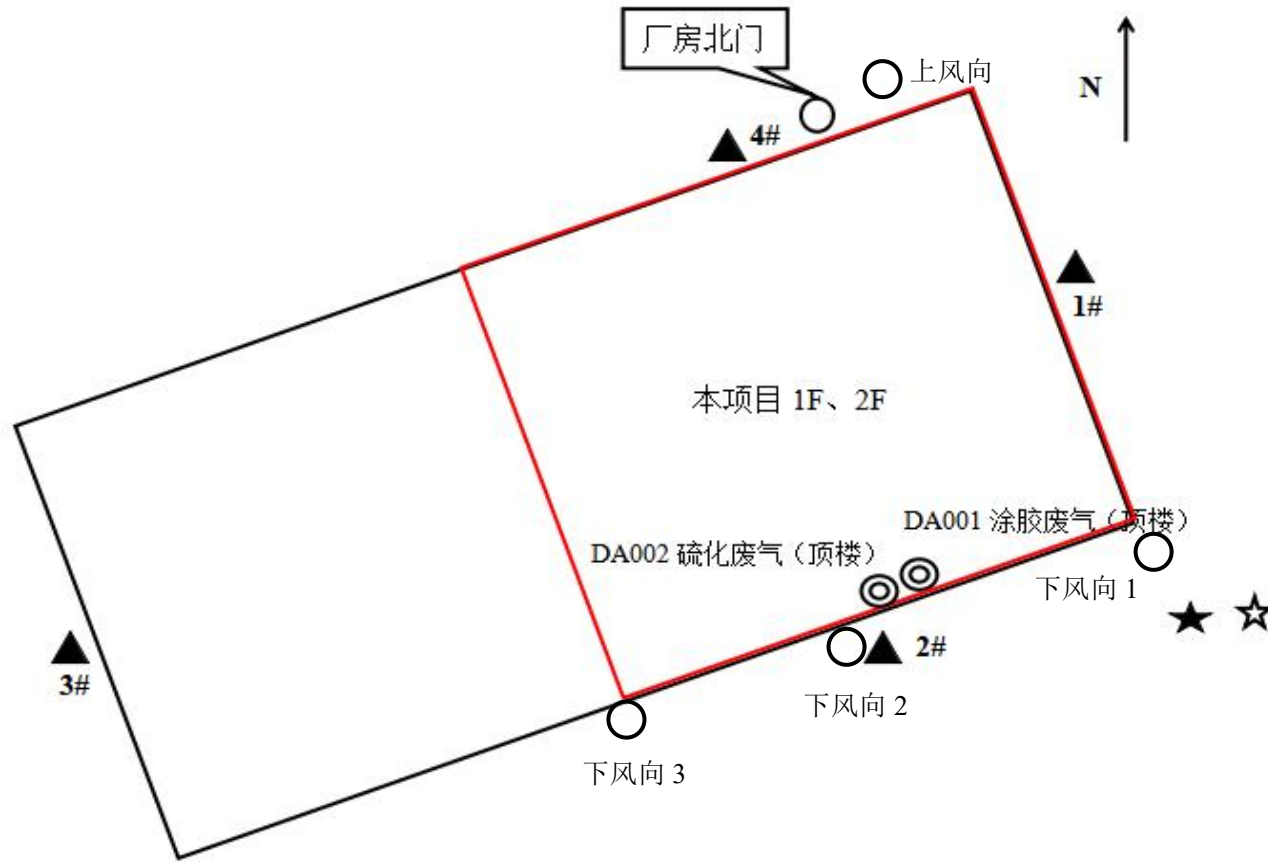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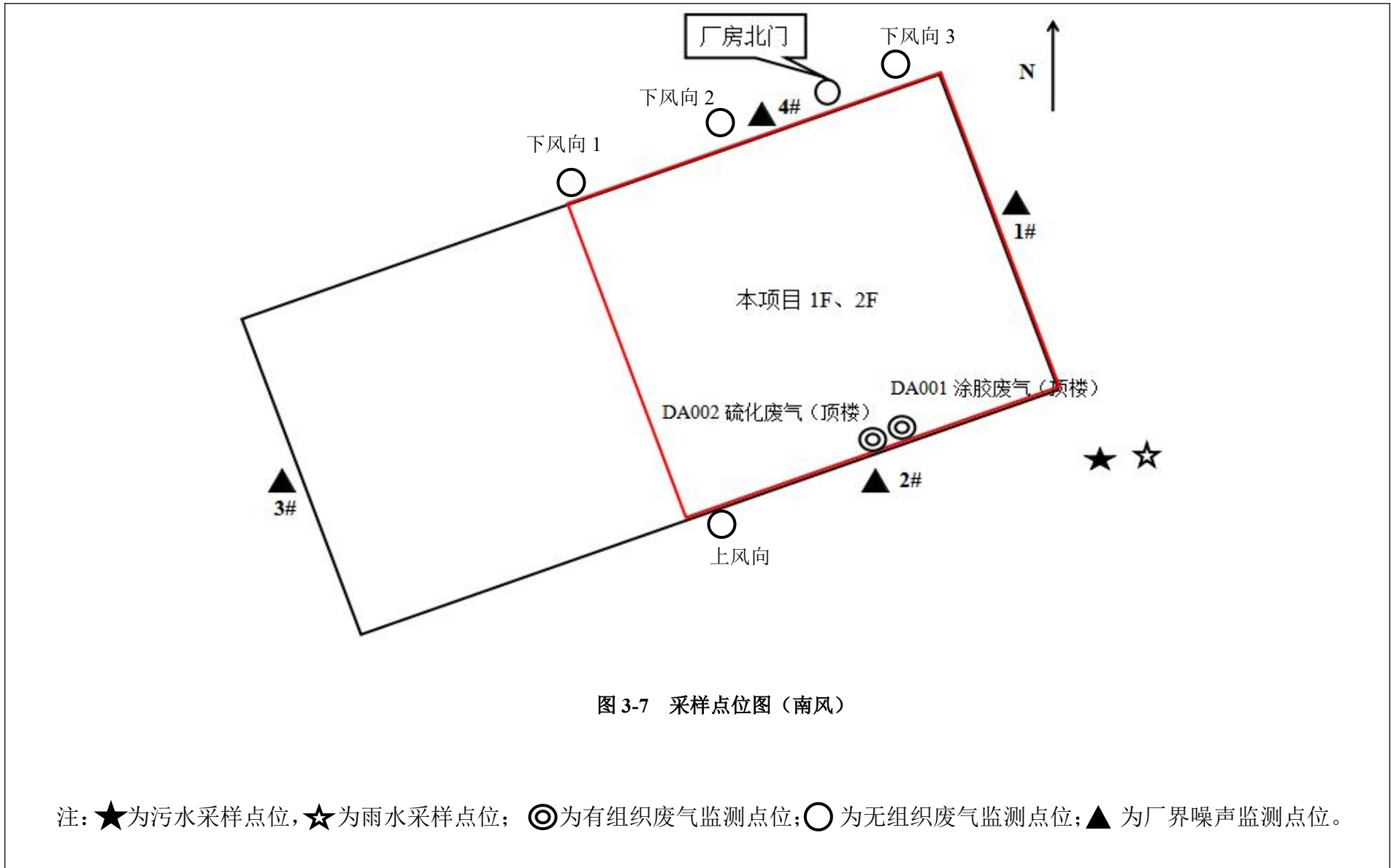


图 3-6 采样点位图 (北风)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主导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情况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量	换算日 产量	2026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橡胶配件	1200 万套	4.00 万套	3.80 万套	95.0%	3.90 万套	97.5%
水暖洁具橡胶配件	1160 万套	3.87 万套	3.70 万套	94.0%	3.80 万套	98.2%
合计	2360 万套	7.87 万套	7.50 万套	95.3%	7.70 万套	97.8%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全厂实行 8h 昼间单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硫化机（台）	烘箱（台）	喷砂机（台）	涂胶机（台）	
监测期间设主 要备运行台数	2026 年 4 月 21 日	21	2	2	7	
	2026 年 4 月 23 日	21	2	2	7	
设备总数		21	2	2	7	

注：表格中仅对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进行统计，实际监测过程中其余设备也均正常运行。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环评设计 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6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实际用量	用量负荷	实际用量	用量负荷
天然胶	110t	367kg	352kg	95.9%	360kg	98.1%
三元乙丙胶	60t	200kg	193kg	96.5%	197kg	98.5%
丁腈胶	120t	400kg	385kg	96.2%	392kg	98.0%
金属件	250t	833kg	800kg	96.0%	816kg	98.0%

由表 7-1 至 7-2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

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6.04.21				2026.04.23				2026.04.22
天气情况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小雨
气温 (°C)	17	17	18	18	16	16	17	17	21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101.0	101.0	101.0	101.0	/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风速 (m/s)	2.6	2.6	2.5	2.5	2.5	2.5	2.4	2.4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年4月21日	1-1	7.1	13	183	66.9	15.8	20.5	1.11	38	<0.06
		1-2	7.1	13	230	82.0	16.7	21.7	1.45	42	<0.06
		1-3	7.0	12	246	88.1	14.6	19.0	1.52	56	<0.06
		1-4	7.0	12	211	74.5	12.9	16.8	1.20	33	<0.06
		均值	/	/	218	77.9	15.0	19.5	1.32	42	<0.06
	2026年4月23日	2-1	7.1	12	236	91.4	13.3	17.5	1.05	44	<0.06
		2-2	7.1	12	258	73.2	18.8	24.8	1.36	59	<0.06
		2-3	7.1	12	199	76.3	17.2	22.7	1.19	48	<0.06
		2-4	7.0	13	220	77.8	15.4	20.0	1.40	53	<0.06
		均值	/	/	228	79.7	16.2	21.2	1.25	51	<0.06
标准限值		6-9	/	380	140	35	50	4	260	20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上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及 pH 值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

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未明确对废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据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309t/a，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排放标准 (mg/L)	本项目年外排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309	383
化学需氧量	30	0.009	0.011
氨氮	1.5	0.0005	0.001

注：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浓度分别以 30mg/L 和 1.5mg/L 计。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309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09t/a，氨氮为 0.0005t/a，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6 年 4 月 22 日	1-1	7.0	15	26	1.34	21	<0.01
		1-2	7.0	17	29	1.27	24	<0.01
		均值	/	/	28	1.30	22	<0.01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上表 7-6，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3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2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4)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8，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设施编号		DA001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进口 (1#)		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0707			
流速 (m/s)		11.3		11.2	
温度 (°C)		20.3		21.2	
湿度 (%)		2.1		2.1	
烟气量 (m ³ /h)		2.87×10 ³		2.85×10 ³	
平均标态烟气量 (N.d.m ³ /h)		2.62×10 ³		2.58×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4.27		3.21	
	2	4.92		2.93	
	3	3.38		4.96	
	均值	4.19		3.70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9.55×10 ⁻³	
标准限值 (kg/h)		10			

续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设施编号		DA00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TA001、TA002UV 光氧化+活性炭)					
监测点位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4#)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4#)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流速 (m/s)		5.1	5.0	10.9	5.1	5.3	10.8
温度 (°C)		23.3	23.1	22.3	23.1	22.7	21.8
湿度 (%)		2.2	2.2	2.1	2.3	2.3	2.1
烟气量 (m ³ /h)		3.63×10 ³	3.54×10 ³	7.73×10 ³	3.60×10 ³	3.74×10 ³	7.64×10 ³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平均标态烟气量 (N.d.m ³ /h)		3.28×10 ³	3.20×10 ³	7.01×10 ³	3.23×10 ³	3.36×10 ³	6.89×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3.02	2.07	0.63	2.61	2.16	0.65
	2	2.74	2.41	0.60	2.56	2.75	0.59
	3	2.05	2.42	0.59	2.28	2.20	0.60
	均值	2.60	2.30	0.61	2.48	2.37	0.61
*折算基准风量浓度		/	/	9.68	/	/	9.32
标准限值 (mg/m ³)		/	/	10	/	/	10
排放速率 (kg/h)		8.53×10 ⁻³	7.36×10 ⁻³	4.28×10 ⁻³	8.01×10 ⁻³	7.96×10 ⁻³	4.20×10 ⁻³
处理效率 (%)		73.1			73.7		
二硫化碳 (mg/N.d.m ³)	1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2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3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平均值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最大值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20×10 ⁻⁴	8.00×10 ⁻⁴	1.75×10 ⁻³	8.08×10 ⁻⁴	8.40×10 ⁻⁴	1.72×10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8.20×10 ⁻⁴	8.00×10 ⁻⁴	1.75×10 ⁻³	8.08×10 ⁻⁴	8.40×10 ⁻⁴	1.72×10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1.5	/	/	1.5
处理效率 (%)		进出口均未检出			进出口均未检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	229	/	/	309
	2	/	/	131	/	/	199
	3	/	/	151	/	/	269
	最大值	/	/	229	/	/	309
标准限值 (mg/m ³)		/	/	2000	/	/	2000
丙酮 (mg/N.d.m ³)	1	/	/	0.04	/	/	0.15
	2	/	/	<0.01	/	/	0.12
	3	/	/	<0.01	/	/	0.10
	平均值	/	/	0.02	/	/	0.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1.40×10⁻⁴	/	/	8.27×10⁻⁴
正己烷 (mg/N.d.m ³)	1	/	/	<0.004	/	/	0.121
	2	/	/	<0.004	/	/	0.087
	3	/	/	<0.004	/	/	0.103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平均值	/	/	<0.004	/	/	0.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1.40×10^{-5}	/	/	3.58×10^{-4}
乙酸乙酯 (mg/N.d.m ³)	1	/	/	<0.006	/	/	0.030
	2	/	/	0.030	/	/	0.020
	3	/	/	<0.006	/	/	0.013
	平均值	/	/	0.012	/	/	0.02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8.41×10^{-5}	/	/	1.45×10^{-4}
甲苯 (mg/N.d.m ³)	1	/	/	<0.004	/	/	0.037
	2	/	/	<0.004	/	/	0.033
	3	/	/	<0.004	/	/	0.033
	平均值	/	/	<0.004	/	/	0.03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1.40×10^{-5}	/	/	2.34×10^{-4}
乙酸丁酯 (mg/N.d.m ³)	1	/	/	0.016	/	/	0.035
	2	/	/	<0.005	/	/	0.033
	3	/	/	<0.005	/	/	0.028
	平均值	/	/	0.007	/	/	0.03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4.91×10^{-5}	/	/	2.20×10^{-4}
乙苯 (mg/N.d.m ³)	1	/	/	<0.006	/	/	0.016
	2	/	/	<0.006	/	/	0.011
	3	/	/	<0.006	/	/	0.011
	平均值	/	/	<0.006	/	/	0.01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2.10×10^{-5}	/	/	8.96×10^{-5}
对/间二甲苯 (mg/N.d.m ³)	1	/	/	<0.009	/	/	0.035
	2	/	/	<0.009	/	/	0.029
	3	/	/	<0.009	/	/	0.029
	平均值	/	/	<0.009	/	/	0.03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3.15×10^{-5}	/	/	2.14×10^{-4}
邻二甲苯 (mg/N.d.m ³)	1	/	/	<0.004	/	/	0.015
	2	/	/	0.005	/	/	0.012
	3	/	/	<0.004	/	/	0.006
	平均值	/	/	<0.004	/	/	0.01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1.40×10^{-5}	/	/	7.58×10^{-5}	
苯乙烯 (mg/N.d.m ³)	1	/	/	<0.004	/	/	0.008
	2	/	/	<0.004	/	/	<0.004
	3	/	/	<0.004	/	/	<0.004
	平均值	/	/	<0.004	/	/	0.0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1.40×10^{-5}	/	/	2.76×10^{-5}	
VOCs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3.82×10^{-4}	/	/	2.19×10^{-3}	

注：表中浓度未检出数据，以检出限值折半计算其排放速率。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的要求。

换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折算基准气量排放浓度计算如下：

$$*\rho_1 = (7.01 \times 10^3 \text{mg/m}^3 \times 8\text{h}) \div (1.767\text{t} \times 2000\text{m}^3/\text{t}) \times 0.61 \text{mg/m}^3 = 9.68 \text{mg/m}^3$$

$$*\rho_2 = (6.89 \times 10^3 \text{mg/m}^3 \times 8\text{h}) \div (1.803\text{t} \times 2000\text{m}^3/\text{t}) \times 0.61 \text{mg/m}^3 = 9.32 \text{mg/m}^3$$

（*结合环评分析，项目橡胶原料生产过程中共经二次硫化，第二次硫化量为首次的 90%，硫化工序每天运行 8h。根据表 7-2，监测期间，项目橡胶硫化量分别为 1.767t、1.803t。）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DA001 涂胶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DA00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TA001、TA002UV 光氧化+活性炭）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排放标准，二硫化碳的最高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项目 DA00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TA001、TA002UV 光氧化+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1%、73.7%，二硫化碳进出口均未检出。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N.d.m ³ /a)	VOCs (t/a)	二硫化碳 (t/a)
		DA001 涂胶废气	有组织	3.90×10 ⁶
	无组织	/	0.0030	/
DA002 硫化废气	有组织	1.67×10 ⁷	0.0031	0.0042
	无组织	/	0.0350	0.0270
全年排放总量合计		2.06×10 ⁷	0.057	0.03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0.104	0.066

1、根据环评分析（企业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涂胶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500h、硫化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有组织废气：

DA001 涂胶废气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10×10⁻²kg/h+9.55×10⁻³kg/h）/2×1500h/1000=0.0154t/a，

DA001 硫化废气废气：

VOCs 排放量=（3.82×10⁻⁴kg/h+2.19×10⁻³kg/h）/2×2400h/1000=0.0031t/a，

二硫化碳排放量=（1.75×10⁻³kg/h+1.72×10⁻³kg/h）/2×2400h/1000=0.0042t/a。

3、表中无组织排放量以环评量计。

4、硫化工序 VOCs 以丙酮、正己烷、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乙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计。涂胶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2.06×10⁷m³，外排环境总量 VOCs 为 0.057t/a、二硫化碳为 0.031t/a，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VOCs：0.104t/a、二硫化碳：0.066t/a）。

表 7-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北门	2026 年 4 月 21 日	1-1	0.64
		1-2	0.47
		1-3	0.60
	2026 年 4 月 23 日	2-1	0.89
		2-2	0.83
		2-3	0.93
标准限值		6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 (无量纲)	二硫化碳 (mg/m^3)	
2026 年 4 月 21 日	上风向 (厂界北)	1-1	253	0.66	11	<0.03
		1-2	242	0.65	<10	<0.03
		1-3	240	0.73	<10	<0.03
		1-4	/	/	12	<0.03
		最大值	/	/	12	<0.03
	下风向 1 (厂界东南)	2-1	255	0.85	<10	<0.03
		2-2	264	0.52	13	<0.03
		2-3	270	0.77	12	<0.03
		2-4	/	/	11	<0.03
		最大值	/	/	13	<0.03
	下风向 2 (厂界南)	1-1	288	0.74	11	<0.03
		1-2	271	0.60	12	<0.03
		1-3	277	0.73	14	<0.03
		1-4	/	/	<10	<0.03
		最大值	/	/	14	<0.03
	下风向 3 (厂界西南)	2-1	258	0.71	12	<0.03
		2-2	255	0.59	11	<0.03
		2-3	268	0.60	13	<0.03
		2-4	/	/	11	<0.03
		最大值	/	/	13	<0.03
2026 年 4 月 23 日	上风向 (厂界南)	1-1	223	0.84	11	<0.03
		1-2	237	0.91	<10	<0.03
		1-3	227	0.93	<10	<0.03
		1-4	/	/	11	<0.03
		最大值	/	/	11	<0.03
	下风向 1 (厂界西北)	2-1	246	1.14	13	<0.03
		2-2	241	0.97	11	<0.03
		2-3	238	0.94	12	<0.03
		2-4	/	/	13	<0.03
		最大值	/	/	13	<0.03

	下风向 2 (厂界北)	1-1	257	1.01	12	<0.03
		1-2	269	1.03	11	<0.03
		1-3	265	0.97	14	<0.03
		1-4	/	/	13	<0.03
		最大值	/	/	14	<0.03
	下风向 3 (厂界东北)	2-1	244	0.95	11	<0.03
		2-2	253	0.69	<10	<0.03
		2-3	238	0.93	14	<0.03
		2-4	/	/	12	<0.03
		最大值	/	/	14	<0.03
厂界标准限值		1000	4.0	20	3.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房北门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排放限值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的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6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厂界噪声			
厂界东 1#	见图 3-4 项目采样布点图	61	63
厂界南 2#		63	63
厂界西 3#		62	64
厂界北 4#		53	55
3 类标准限值 (厂界)		6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1、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橡胶边角料、废钢砂、喷砂集尘灰、废布袋、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不含汞）、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具体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12，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表见表 7-13。

表 7-1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30日产生量(t)	类推年产生量(t/a)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橡胶边角料	修边、切胶、抛边	一般固废	900-006-S17	29	2.39	28.9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钢砂	喷砂		900-099-S59	1	0.08	0.968		
3	喷砂集尘灰	废气治理		900-099-S59	0.01	0.8kg	9.69kg		
4	废布袋	废气治理		900-099-S59	0.006	暂未更换	0.006		
5	废油桶	包装	危废废物	HW08 900-249-08	0.03	暂未产生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回收再生
6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14	10kg	0.12		
7	废 UV 灯管（不含汞）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2	暂未更换	0.02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66	暂未更换	1.6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5	0.35	4.24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根据废气设计方案，项目活性炭 1 次填装量为 1.5t，（根据环评要求，活性炭更换时间原则上运行不超过 500 小时或三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初始源强远低于 2kg/h，鉴于实际废气产排量较少，活性炭更换频率适当延长）。

注：调试期间 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项目生产负荷约为 82.6%，表格中达产年产量为类推而得。其中统计周期内，废活性炭、废灯

管、废油桶均暂未产生，故类推达产时年产量均以环评预估量计。

2、固废贮存设施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配套建设了 1 处一般固废堆场，总面积为 15m²；另外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场总占地总面积约 8m²，危废堆场涂了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相关标识。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见下表 7-13。

表 7-13 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 (m ²)	实际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15	15	7	2F
2	危险废物堆场	10	8	4	2F

注：企业危险废物计划转运周期为 3 个月 1 次，现有危废堆场能满足贮存需求。其中，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更换直接转运，不在危险废物间暂存。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设施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及 pH 值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及审查意见对废水无处理效率要求。

(2) 废气设施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DA001 涂胶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DA00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TA001UV 光氧化+活性炭）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排放标准，二硫化碳的最高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表 7-7、表 7-9、表 7-10 可知，废气污染物经各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均达标，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详见表 7-8）。

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7)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概况： 项目由玉环中能悬挂减振器制造有限公司、玉环甜甜橡胶制品厂、台州邦马橡塑有限公司、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玉环腾丰橡胶厂、玉环权泽橡胶厂进行组合提升改造，租用玉环万乔机械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硫化机为 21 台。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玉环中能悬挂减振器制造有限公司、玉环甜甜橡胶制品厂、台州邦马橡塑有限公司、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玉环腾丰橡胶厂、玉环权泽橡胶厂的橡胶生产工序按整治要求停止生产。	已落实。 项目由玉环中能悬挂减振器制造有限公司、玉环甜甜橡胶制品厂、台州邦马橡塑有限公司、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玉环腾丰橡胶厂、玉环权泽橡胶厂进行组合提升改造，租用玉环万乔机械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共建设了 21 台硫化机及配套环保设施，具备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一致。玉环中能悬挂减振器制造有限公司、玉环甜甜橡胶制品厂、台州邦马橡塑有限公司、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玉环腾丰橡胶厂、玉环权泽橡胶厂的橡胶生产工序按整治已停止生产。
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硫化废气、抛边粉尘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喷砂粉尘、涂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硫化废气、抛边粉尘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喷砂粉尘、涂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VOCs0.138t/a，而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已落实。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VOCs0.057t/a，符合环评要求。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和交易。
4	废水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
5	废气防治措施： 强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产	已落实。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涂

	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胶废气。(1) DA001 涂胶废气:对涂胶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2) DA002 硫化废气:对硫化废气进行收集,经两套废气处理设施“TA001、TA002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抛边、喷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 8 次/h 以上的换气率。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
6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企业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措施,安排专人修护设备,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7	固废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堆场内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炭与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再生回收协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同时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7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因污染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均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防御因污染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效率评价

环评未对废水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2、废气处理效率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 DA00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TA001、TA002UV 光氧化+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1%、73.7%,二硫化碳进出口均未检出。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及 pH 值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309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09t/a,氨氮为 0.0005t/a,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

3、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3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2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DA001 涂胶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DA00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TA001UV 光氧化+活性炭)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橡

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排放标准，二硫化碳的最高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房北门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排放限值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的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4、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2.06 \times 10^7 \text{m}^3$ ，外排环境总量 VOCs 为 0.057t/a、二硫化碳为 0.031t/a，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VOCs: 0.104t/a、二硫化碳: 0.066t/a）。

（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橡胶边角料、废钢砂、喷砂集尘灰、废布袋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不含汞）、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堆场内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炭与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再生回收协议，委托其回收再生。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

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ii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VOCs、二硫化碳）等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均符合环评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目标。

iii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北侧，建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iv 总结论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在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硫化碳、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各类固废妥善收集及处置。我认为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v 建议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厂家须继续加强废气、废水的防治工作，加强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气、废水的达标排放；
- 2、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4、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 5、若企业日后需实施新项目，需按环保要求重新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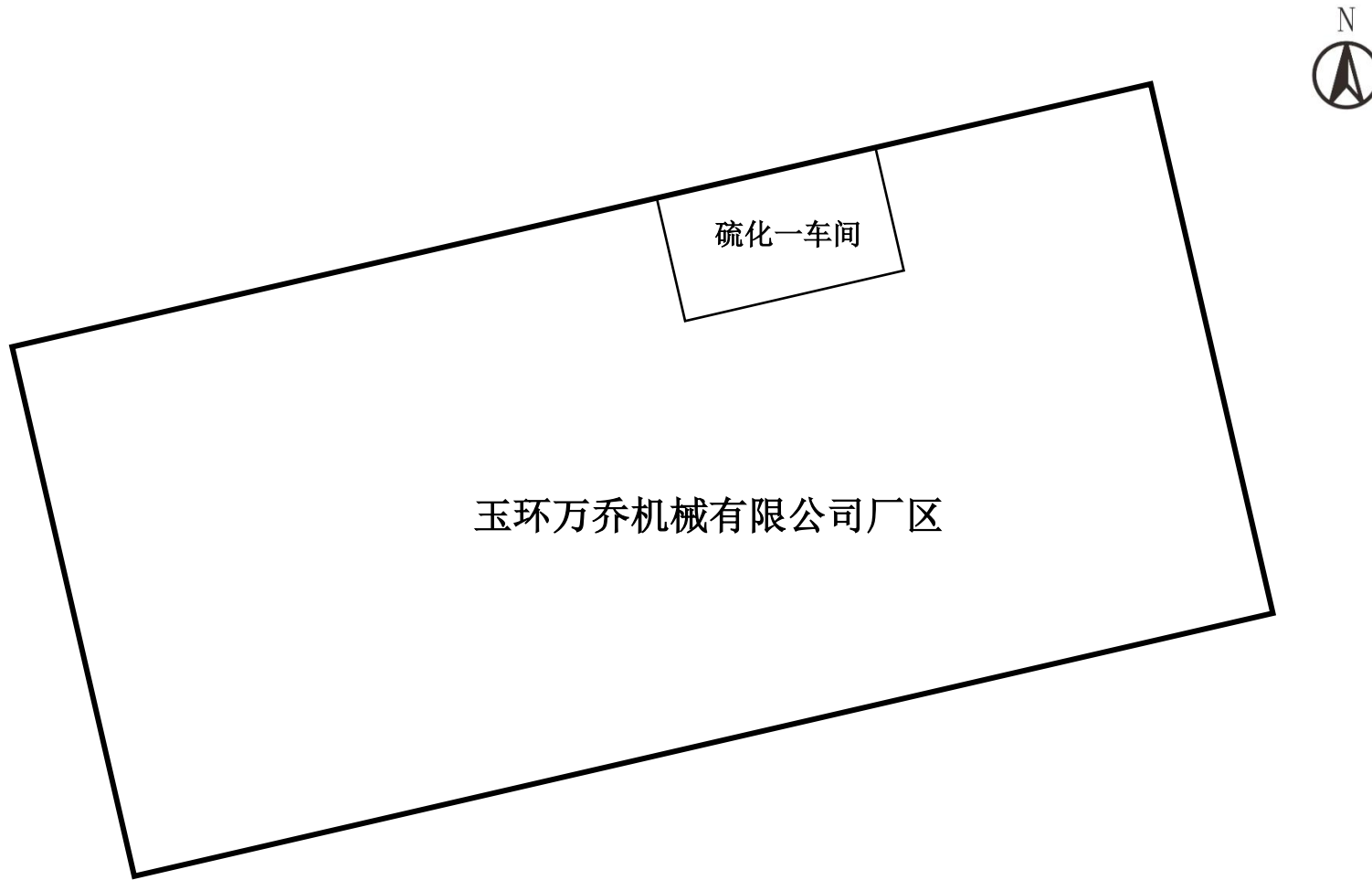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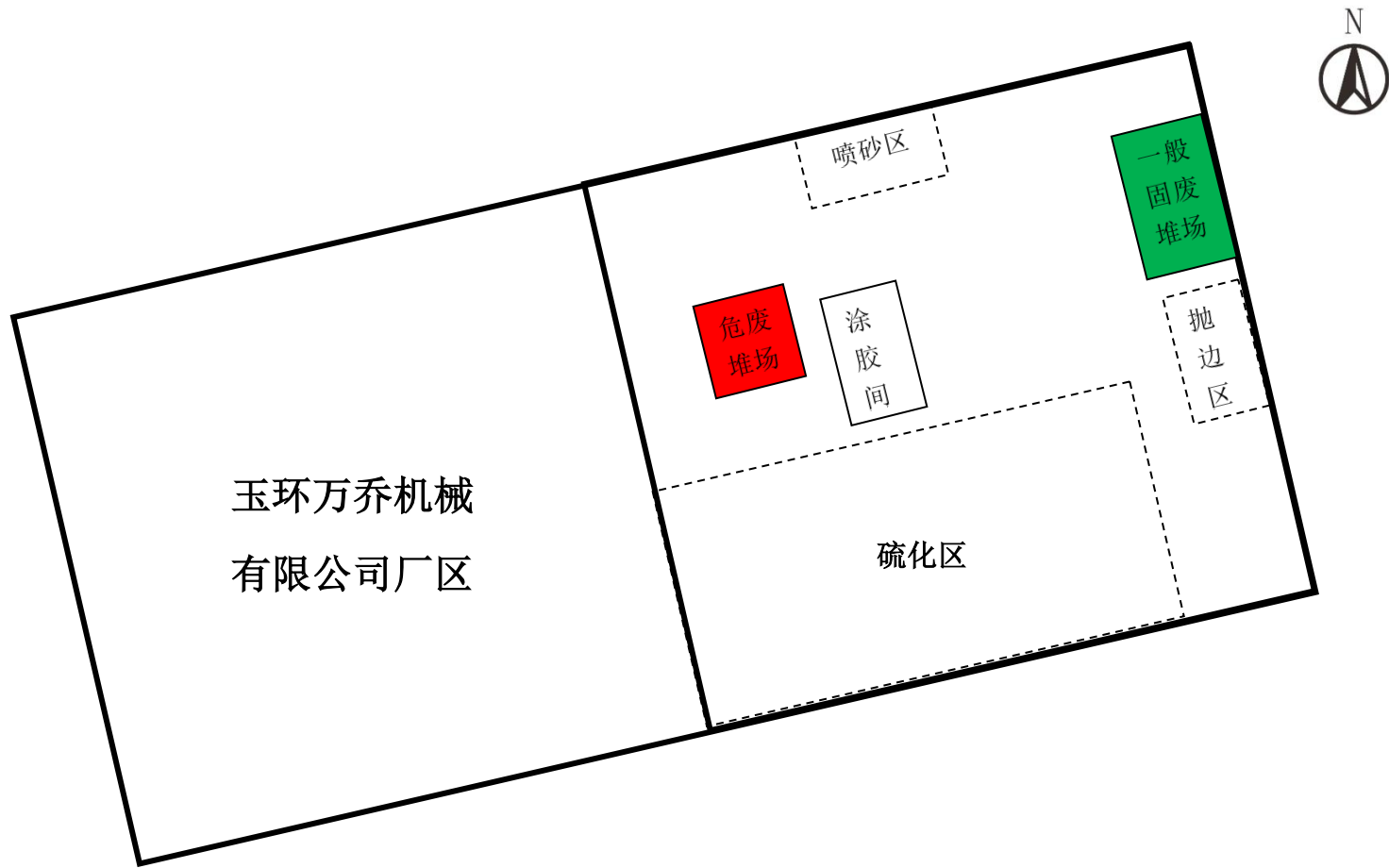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位置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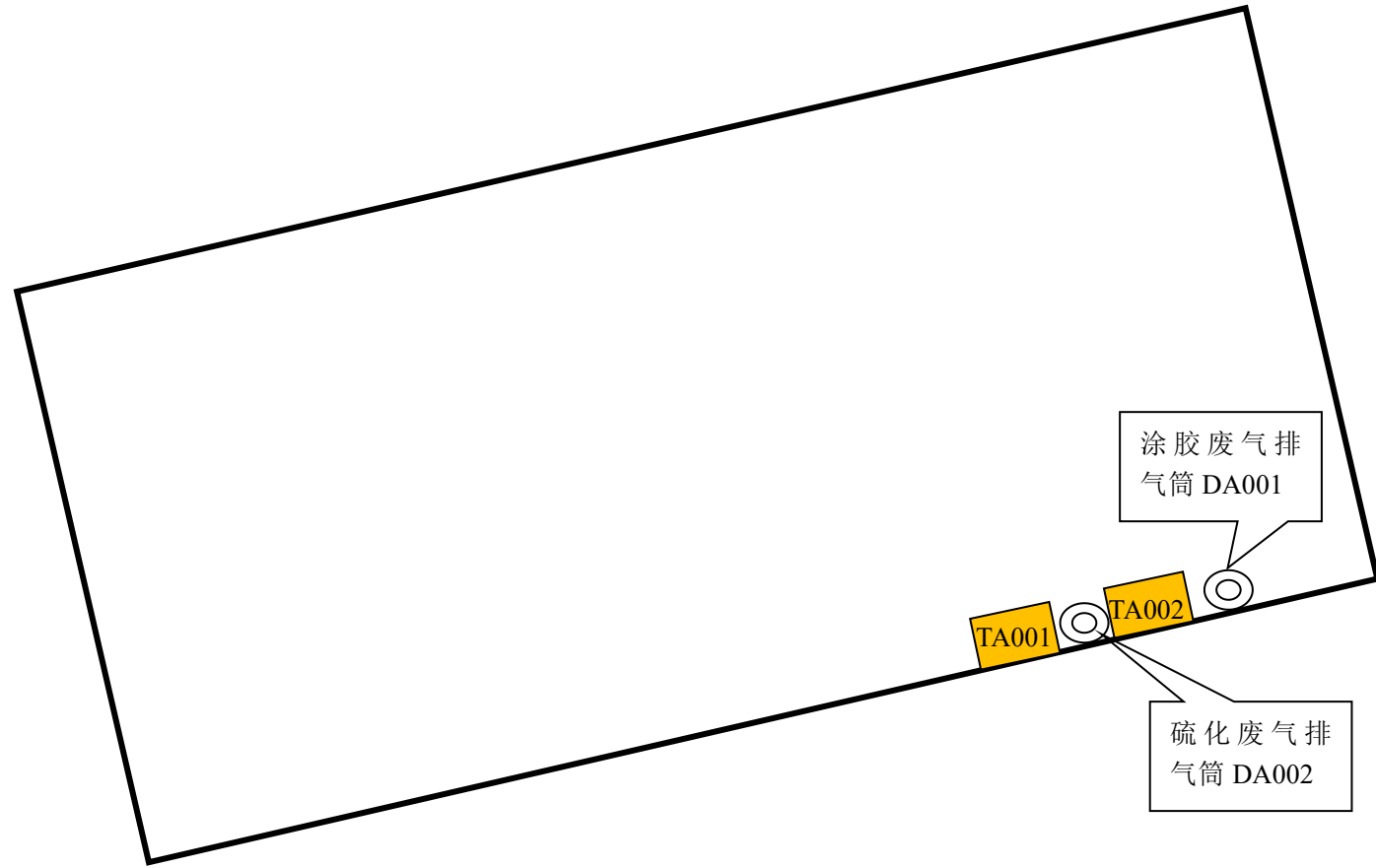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1F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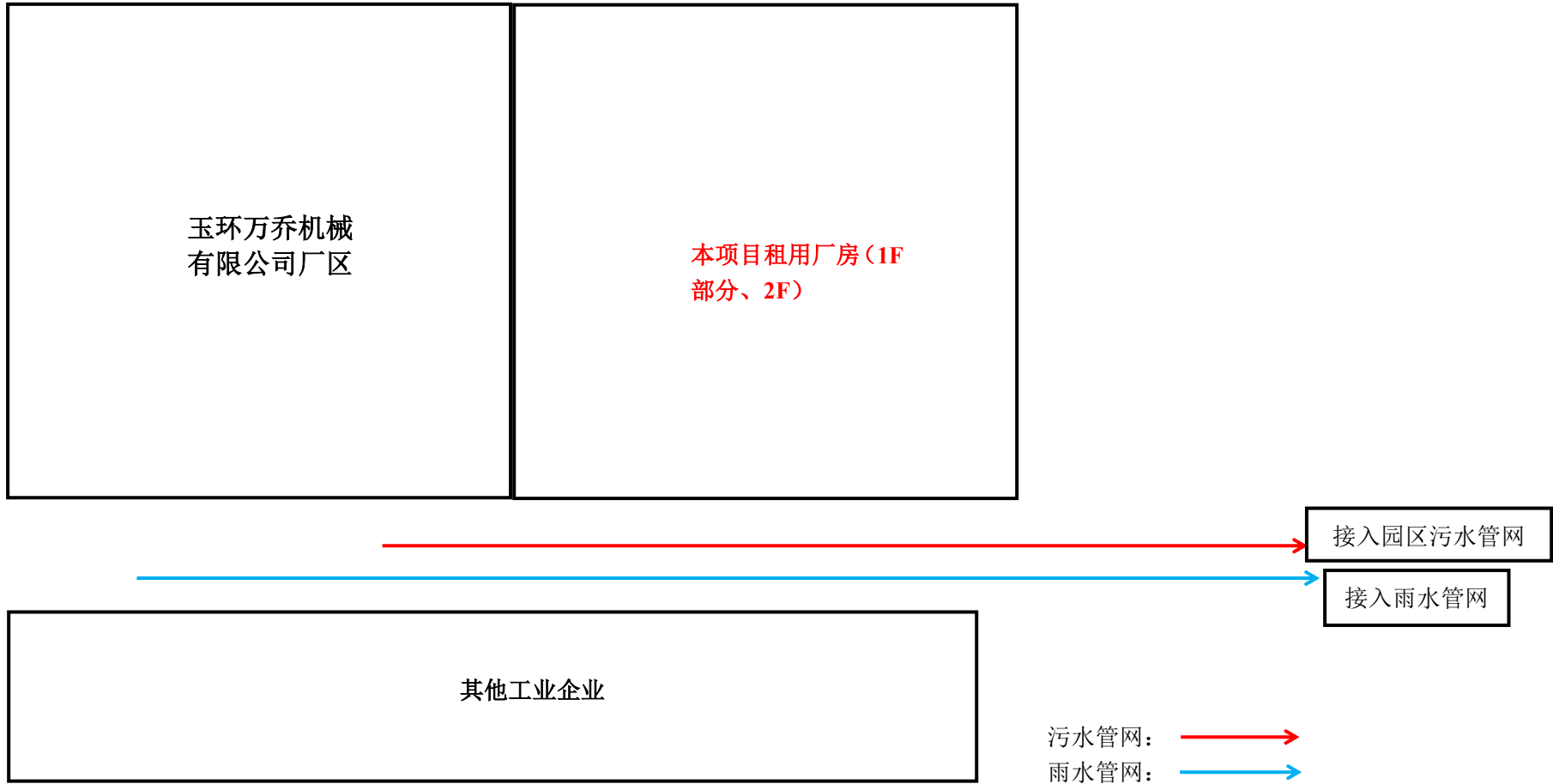


2F 车间平面布置图



楼顶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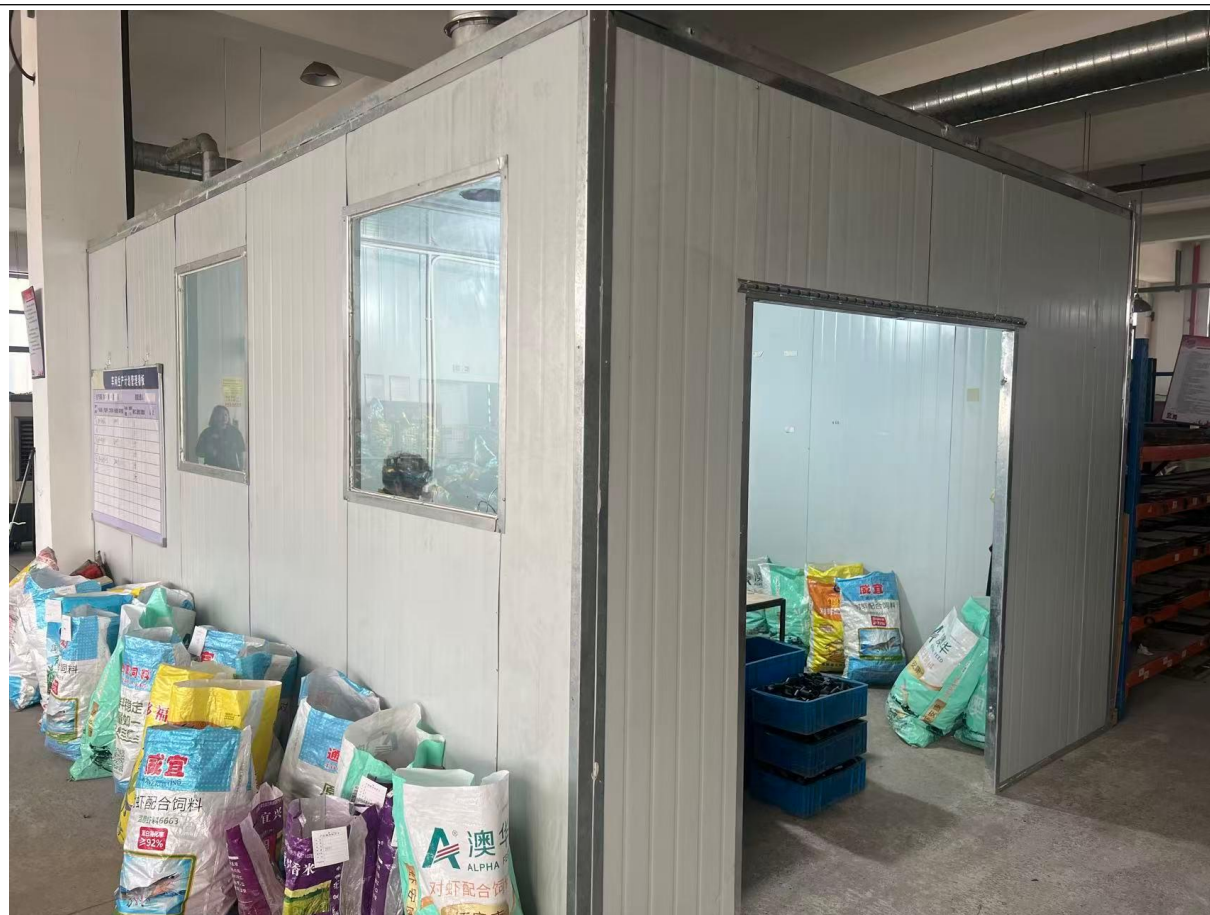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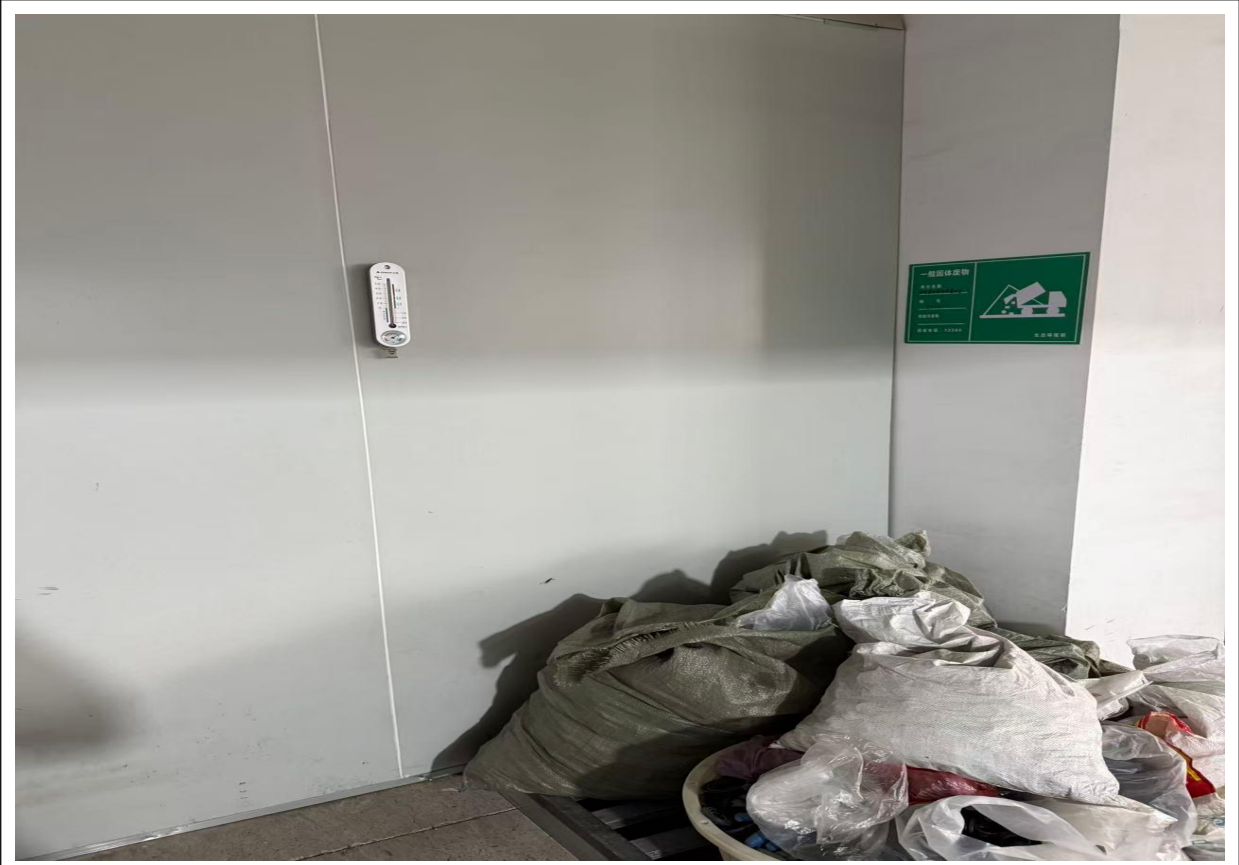
TA001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TA002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涂胶间



一般固废堆场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审批文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玉)[2024]94号

关于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建设，该区域为玉环市玉环干江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3108320097)。

二、根据玉环市橡胶行业整治要求，该项目由玉环中能悬挂减振器制造有限公司、玉环甜甜橡胶制品厂、台州邦马橡塑有限公司、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玉环腾丰橡胶厂、玉环权泽塑胶厂进行组合提升改造，租用玉环万乔机械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硫化机为 21 台。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玉环中能悬挂减振器制造有限公司、玉环甜甜橡胶制品厂、台州邦马橡塑有限公司、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玉环腾丰橡胶厂、玉环权泽塑胶厂的橡胶生产工序按整治要求停止生产。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硫化废气、抛边粉尘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喷砂粉尘、涂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104t/a,而VOCs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强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5、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抄送: 千江镇人民政府, 龙溪执法科,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0日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594373508T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594373508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8日至2029年07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6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			
汽车橡胶配件	3.80 万套	3.90 万套			
水暖洁具橡胶配件	3.70 万套	3.80 万套			
合计	7.50 万套	7.70 万套			
注：我公司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硫化机（台）	烘箱（台）	喷砂机（台）	涂胶机（台）
监测期间设 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26 年 4 月 21 日	21	2	2	7
	2026 年 4 月 23 日	21	2	2	7
设备总数		21	2	2	7

表 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2026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实际用量	实际用量	
天然胶	352kg	360kg	
三元乙丙胶	193kg	197kg	
丁腈胶	385kg	392kg	
金属件	800kg	816kg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5：调试期间生产工况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调试期间 生产工况

表 1 调试期间产品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产量
	实际产量 (万套)
汽车橡胶配件	100
水暖洁具橡胶配件	95

表 2 调试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产量
	消耗量
天然胶	9t
三元乙丙胶	4.9t
丁腈胶	9.9t
金属件	20.6t
水性胶黏剂	0.16t
模具	/
钢砂	0.04t
液压油	/

注：模具根据产品型号定期更换、液压油暂未使用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玉环

项目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方)
单位名称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召华
注册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洋东矿区
电话/传真		13115760115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法律规定:生产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根据《固废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装车过程中因甲方自身原因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除外;
-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若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后果由甲方负责;
- 3、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4、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
- 5、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6、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7、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 8、甲方危废转运应提前 3 天向乙方提交申请,经检测分析符合要求,则由乙方安排接收。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负责开展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指导甲方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2. 乙方协助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并协助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等相关制度;
3. 乙方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4.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5.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工作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乙方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 元/吨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结算方式

由于采用活性炭再生置换服务，废活性炭处置由乙方免费为甲方服务。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若违反此条款，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标的额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将非乙方提供的活性炭（蜂窝炭或其他不合格颗粒炭）交由危废车辆运转至乙方，如经发现，乙方有权拒收，且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甲方完全负责。

3.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若一方违约，则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任一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特别约定：如甲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化工行业（C2522、2523、26（263、2642、267、268 除外）），则本合同自动解约失效，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开户行:	开户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
账号:	账号: 81127 280900688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2026.1.



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检验报告单							
执行标准 GB/T7702-2008			编号: QDHBKJ-20241206				
检验项目	单位	颗粒直径 4mm					本批次净重: 8 吨
		1#	2#	3#	4#	5#	
水分	%	2.5	2.3	2.3	2.2	2.0	
灰分	%	9.46	9.42	9.52	9.58	9.52	
碘吸附值	mg/g	803	810	811	807	804	
强度	%	94.3	94.7	95.1	95.1	94.8	
装填密度	g/L	469	475	472	476	472	
检验员:	001#					检验日期: 2024.12.07	



服务热线：400-1766 771
0576-87336099

合同编号：QXSJ-2026-011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4.21

签订地点：平江

有效期限：2026.4.21 - 2027.4.20

甲方：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中转服务的企业，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小微收集第 0009 号。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如下管理与服务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和 危废代码 和 ，危废代码 和 危废代码 甲方将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处理。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21日起至2027年4月20日止。
2、甲方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的，须在服务期限届满 30 日前与乙方续签服务协议。

三、服务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拟转移数量(吨)	处置单位	信息服务费(元/年)	超出保底的处置费(元/吨)	保底量(吨)
废油桶	900-249-08	1		600		0
其他废包装桶	900-041-49	1		700		0
废UV灯管	900-023-29	1				0

1. 上述信息服务费合计人民币2000元，甲方于签订本协议当日一次性支付当年信息服务费至乙方账户。危险废物处置费，按实际转移数量结算，货物转运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3 日内支付处置费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21MA2DWMAE56

公司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 51 号四楼

银行账号：583960455000015 银行行号：313345802335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沙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公司电话：0576-87264270

2. 本合同处置费、合同款的支付，仅可转入专用公司账户（账户信息：583960455000015_），该账户为处置费、合同款唯一收款账户

3. 未经收款方书面授权，付款方不得将处置费、合同款支付至上述专用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亦不得擅自将处置费、合同款转入其他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法律纠纷等全部责任，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四、权利义务

4.1、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1.2、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拒运；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3.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收集到吨袋或吨桶等包装容器中（固态放置吨袋，液体或半液态放置吨桶），不同种类分开放置，不得混合，并按环保要求标明危废标签、标识。

4.1.4. 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危险废物

4.1.5.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到乙方安排的运输工具上，并确保装运人员的安全。

4.1.6. 甲方需按约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的符合国家标准资质；（如甲方需要，其他代码乙方负责产废单位与处置企业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2.2 具备符合环保、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4.2.3 签署合同后，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甲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协助。

4.2.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计划及转移手续的申报，并及时将转移联单交给甲方



4.2.5 乙方须根据甲方电话、微信等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装运危险废物。

五、提货及处置方式：

5.1 乙方提前通知甲方，自备相关提货、运输工具，在甲方指定点提货，甲方人员协助配合装车。

5.2 乙方提货及转移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整个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规范和要求，使用符合环保、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运输安全要求的提货、运输工具，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5.3 乙方人员必须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和指定范围内活动，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需如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服务期内，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当年服务费等费用。

服务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废交付给除乙方指定的处置企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处置。

七、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共同遵守。

2. 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甲方：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乙方：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阿斌（江） 联系电话：1395864202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4 月 21 日

(盖章)

2026 年 4 月 21 日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DWMAE56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地收集第0009号	有效期	2023-05-29 - 2028-05-30
发证日期	2023-05-29	初次发证日期	2019-12-31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美	否
企业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rm2/company/Maintain/2023/5/29/f_1685344515368_2023年青鑫快证.pdf		

危险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险大类	危险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1	收集、贮存	收集、贮存	HW22含铜废物, HW31含铝废物, HW47含钎废物, HW49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12染料、涂料废物, HW34废酸, HW23含砷废物, HW13有机溶剂废物, HW46含镍废物, HW18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49其他废物, HW17表面处理废物,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8,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264-014-12, 264-015-12, 264-016-12, 264-017-12, 264-018-12, 264-019-12, 264-020-12, 264-021-12, 264-022-12, 264-023-12, 264-024-12, 264-025-12, 264-026-12, 264-027-12, 264-028-12, 264-029-12, 264-030-12, 264-031-12, 264-032-12, 264-033-12, 264-034-12, 264-035-12, 264-036-12, 264-037-12, 264-038-12, 264-039-12, 264-040-12, 264-041-12, 264-042-12, 264-043-12, 264-044-12, 264-045-12, 264-046-12, 264-047-12, 264-048-12, 264-049-12, 264-050-12, 264-051-12, 264-052-12, 264-053-12, 264-054-12, 264-055-12, 264-056-12, 264-057-12, 264-058-12, 264-059-12, 264-060-12, 264-061-12, 264-062-12, 264-063-12, 264-064-12, 264-065-12, 264-066-12, 264-067-12, 264-068-12, 264-069-12, 264-070-12, 264-071-12, 264-072-12, 264-073-12, 264-074-12, 264-075-12, 264-076-12, 264-077-12, 264-078-12, 264-079-12, 264-080-12, 264-081-12, 264-082-12, 264-083-12, 264-084-12, 264-085-12, 264-086-12, 264-087-12, 264-088-12, 264-089-12, 264-090-12, 264-091-12, 264-092-12, 264-093-12, 264-094-12, 264-095-12, 264-096-12, 264-097-12, 264-098-12, 264-099-12, 264-100-12, 264-101-12, 264-102-12, 264-103-12, 264-104-12, 264-105-12, 264-106-12, 264-107-12, 264-108-12, 264-109-12, 264-110-12, 264-111-12, 264-112-12, 264-113-12, 264-114-12, 264-115-12, 264-116-12, 264-117-12, 264-118-12, 264-119-12, 264-120-12, 264-121-12, 264-122-12, 264-123-12, 264-124-12, 264-125-12, 264-126-12, 264-127-12, 264-128-12, 264-129-12, 264-130-12, 264-131-12, 264-132-12, 264-133-12, 264-134-12, 264-135-12, 264-136-12, 264-137-12, 264-138-12, 264-139-12, 264-140-12, 264-141-12, 264-142-12, 264-143-12, 264-144-12, 264-145-12, 264-146-12, 264-147-12, 264-148-12, 264-149-12, 264-150-12, 264-151-12, 264-152-12, 264-153-12, 264-154-12, 264-155-12, 264-156-12, 264-157-12, 264-158-12, 264-159-12, 264-160-12, 264-161-12, 264-162-12, 264-163-12, 264-164-12, 264-165-12, 264-166-12, 264-167-12, 264-168-12, 264-169-12, 264-170-12, 264-171-12, 264-172-12, 264-173-12, 264-174-12, 264-175-12, 264-176-12, 264-177-12, 264-178-12, 264-179-12, 264-180-12, 264-181-12, 264-182-12, 264-183-12, 264-184-12, 264-185-12, 264-186-12, 264-187-12, 264-188-12, 264-189-12, 264-190-12, 264-191-12, 264-192-12, 264-193-12, 264-194-12, 264-195-12, 264-196-12, 264-197-12, 264-198-12, 264-199-12, 264-200-12, 264-201-12, 264-202-12, 264-203-12, 264-204-12, 264-205-12, 264-206-12, 264-207-12, 264-208-12, 264-209-12, 264-210-12, 264-211-12, 264-212-12, 264-213-12, 264-214-12, 264-215-12, 264-216-12, 264-217-12, 264-218-12, 264-219-12, 264-220-12, 264-221-12, 264-222-12, 264-223-12, 264-224-12, 264-225-12, 264-226-12, 264-227-12, 264-228-12, 264-229-12, 264-230-12, 264-231-12, 264-232-12, 264-233-12, 264-234-12, 264-235-12, 264-236-12, 264-237-12, 264-238-12, 264-239-12, 264-240-12, 264-241-12, 264-242-12, 264-243-12, 264-244-12, 264-245-12, 264-246-12, 264-247-12, 264-248-12, 264-249-12, 264-250-12, 264-251-12, 264-252-12, 264-253-12, 264-254-12, 264-255-12, 264-256-12, 264-257-12, 264-258-12, 264-259-12, 264-260-12, 264-261-12, 264-262-12, 264-263-12, 264-264-12, 264-265-12, 264-266-12, 264-267-12, 264-268-12, 264-269-12, 264-270-12, 264-271-12, 264-272-12, 264-273-12, 264-274-12, 264-275-12, 264-276-12, 264-277-12, 264-278-12, 264-279-12, 264-280-12, 264-281-12, 264-282-12, 264-283-12, 264-284-12, 264-285-12, 264-286-12, 264-287-12, 264-288-12, 264-289-12, 264-290-12, 264-291-12, 264-292-12, 264-293-12, 264-294-12, 264-295-12, 264-296-12, 264-297-12, 264-298-12, 264-299-12, 264-300-12, 264-301-12, 264-302-12, 264-303-12, 264-304-12, 264-305-12, 264-306-12, 264-307-12, 264-308-12, 264-309-12, 264-310-12, 264-311-12, 264-312-12, 264-313-12, 264-314-12, 264-315-12, 264-316-12, 264-317-12, 264-318-12, 264-319-12, 264-320-12, 264-321-12, 264-322-12, 264-323-12, 264-324-12, 264-325-12, 264-326-12, 264-327-12, 264-328-12, 264-329-12, 264-330-12, 264-331-12, 264-332-12, 264-333-12, 264-334-12, 264-335-12, 264-336-12, 264-337-12, 264-338-12, 264-339-12, 264-340-12, 264-341-12, 264-342-12, 264-343-12, 264-344-12, 264-345-12, 264-346-12, 264-347-12, 264-348-12, 264-349-12, 264-350-12, 264-351-12, 264-352-12, 264-353-12, 264-354-12, 264-355-12, 264-356-12, 264-357-12, 264-358-12, 264-359-12, 264-360-12, 264-361-12, 264-362-12, 264-363-12, 264-364-12, 264-365-12, 264-366-12, 264-367-12, 264-368-12, 264-369-12, 264-370-12, 264-371-12, 264-372-12, 264-373-12, 264-374-12, 264-375-12, 264-376-12, 264-377-12, 264-378-12, 264-379-12, 264-380-12, 264-381-12, 264-382-12, 264-383-12, 264-384-12, 264-385-12, 264-386-12, 264-387-12, 264-388-12, 264-389-12, 264-390-12, 264-391-12, 264-392-12, 264-393-12, 264-394-12, 264-395-12, 264-396-12, 264-397-12, 264-398-12, 264-399-12, 264-400-12, 264-401-12, 264-402-12, 264-403-12, 264-404-12, 264-405-12, 264-406-12, 264-407-12, 264-408-12, 264-409-12, 264-410-12, 264-411-12, 264-412-12, 264-413-12, 264-414-12, 264-415-12, 264-416-12, 264-417-12, 264-418-12, 264-419-12, 264-420-12, 264-421-12, 264-422-12, 264-423-12, 264-424-12, 264-425-12, 264-426-12, 264-427-12, 264-428-12, 264-429-12, 264-430-12, 264-431-12, 264-432-12, 264-433-12, 264-434-12, 264-435-12, 264-436-12, 264-437-12, 264-438-12, 264-439-12, 264-440-12, 264-441-12, 264-442-12, 264-443-12, 264-444-12, 264-445-12, 264-446-12, 264-447-12, 264-448-12, 264-449-12, 264-450-12, 264-451-12, 264-452-12, 264-453-12, 264-454-12, 264-455-12, 264-456-12, 264-457-12, 264-458-12, 264-459-12, 264-460-12, 264-461-12, 264-462-12, 264-463-12, 264-464-12, 264-465-12, 264-466-12, 264-467-12, 264-468-12, 264-469-12, 264-470-12, 264-471-12, 264-472-12, 264-473-12, 264-474-12, 264-475-12, 264-476-12, 264-477-12, 264-478-12, 264-479-12, 264-480-12, 264-481-12, 264-482-12, 264-483-12, 264-484-12, 264-485-12, 264-486-12, 264-487-12, 264-488-12, 264-489-12, 264-490-12, 264-491-12, 264-492-12, 264-493-12, 264-494-12, 264-495-12, 264-496-12, 264-497-12, 264-498-12, 264-499-12, 264-500-12, 264-501-12, 264-502-12, 264-503-12, 264-504-12, 264-505-12, 264-506-12, 264-507-12, 264-508-12, 264-509-12, 264-510-12, 264-511-12, 264-512-12, 264-513-12, 264-514-12, 264-515-12, 264-516-12, 264-517-12, 264-518-12, 264-519-12, 264-520-12, 264-521-12, 264-522-12, 264-523-12, 264-524-12, 264-525-12, 264-526-12, 264-527-12, 264-528-12, 264-529-12, 264-530-12, 264-531-12, 264-532-12, 264-533-12, 264-534-12, 264-535-12, 264-536-12, 264-537-12, 264-538-12, 264-539-12, 264-540-12, 264-541-12, 264-542-12, 264-543-12, 264-544-12, 264-545-12, 264-546-12, 264-547-12, 264-548-12, 264-549-12, 264-550-12, 264-551-12, 264-552-12, 264-553-12, 264-554-12, 264-555-12, 264-556-12, 264-557-12, 264-558-12, 264-559-12, 264-560-12, 264-561-12, 264-562-12, 264-563-12, 264-564-12, 264-565-12, 264-566-12, 264-567-12, 264-568-12, 264-569-12, 264-570-12, 264-571-12, 264-572-12, 264-573-12, 264-574-12, 264-575-12, 264-576-12, 264-577-12, 264-578-12, 264-579-12, 264-580-12, 264-581-12, 264-582-12, 264-583-12, 264-584-12, 264-585-12, 264-586-12, 264-587-12, 264-588-12, 264-589-12, 264-590-12, 264-591-12, 264-592-12, 264-593-12, 264-594-12, 264-595-12, 264-596-12, 264-597-12, 264-598-12, 264-599-12, 264-600-12, 264-601-12, 264-602-12, 264-603-12, 264-604-12, 264-605-12, 264-606-12, 264-607-12, 264-608-12, 264-609-12, 264-610-12, 264-611-12, 264-612-12, 264-613-12, 264-614-12, 264-615-12, 264-616-12, 264-617-12, 264-618-12, 264-619-12, 264-620-12, 264-621-12, 264-622-12, 264-623-12, 264-624-12, 264-625-12, 264-626-12, 264-627-12, 264-628-12, 264-629-12, 264-630-12, 264-631-12, 264-632-12, 264-633-12, 264-634-12, 264-635-12, 264-636-12, 264-637-12, 264-638-12, 264-639-12, 264-640-12, 264-641-12, 264-642-12, 264-643-12, 264-644-12, 264-645-12, 264-646-12, 264-647-12, 264-648-12, 264-649-12, 264-650-12, 264-651-12, 264-652-12, 264-653-12, 264-654-12, 264-655-12, 264-656-12, 264-657-12, 264-658-12, 264-659-12, 264-660-12, 264-661-12, 264-662-12, 264-663-12, 264-664-12, 264-665-12, 264-666-12, 264-667-12, 264-668-12, 264-669-12, 264-670-12, 264-671-12, 264-672-12, 264-673-12, 264-674-12, 264-675-12, 264-676-12, 264-677-12, 264-678-12, 264-679-12, 264-680-12, 264-681-12, 264-682-12, 264-683-12, 264-684-12, 264-685-12, 264-686-12, 264-687-12, 264-688-12, 264-689-12, 264-690-12, 264-691-12, 264-692-12, 264-693-12, 264-694-12, 264-695-12, 264-696-12, 264-697-12, 264-698-12, 264-699-12, 264-700-12, 264-701-12, 264-702-12, 264-703-12, 264-704-12, 264-705-12, 264-706-12, 264-707-12, 264-708-12, 264-709-12, 264-710-12, 264-711-12, 264-712-12, 264-713-12, 264-714-12, 264-715-12, 264-716-12, 264-717-12, 264-718-12, 264-719-12, 264-720-12, 264-721-12, 264-722-12, 264-723-12, 264-724-12, 264-725-12, 264-726-12, 264-727-12, 264-728-12, 264-729-12, 264-730-12, 264-731-12, 264-732-12, 264-733-12, 264-734-12, 264-735-12, 264-736-12, 264-737-12, 264-738-12, 264-739-12, 264-740-12, 264-741-12, 264-742-12, 264-743-12, 264-744-12, 264-745-12, 264-746-12, 264-747-12, 264-748-12, 264-749-12, 264-750-12, 264-751-12, 264-752-12, 264-753-12, 264-754-12, 264-755-12, 264-756-12, 264-757-12, 264-758-12, 264-759-12, 264-760-12, 264-761-12, 264-762-12, 264-763-12, 264-764-12, 264-765-12, 264-766-12, 264-767-12, 264-768-12, 264-769-12, 264-770-12, 264-771-12, 264-772-12, 264-773-12, 264-774-12, 264-775-12, 264-776-12, 264-777-12, 264-778-12, 264-779-12, 264-780-12, 264-781-12, 264-782-12, 264-783-12, 264-784-12, 264-785-12, 264-786-12, 264-787-12, 264-788-12, 264-789-12, 264-790-12, 264-791-12, 264-792-12, 264-793-12, 264-794-12, 264-795-12, 264-796-12, 264-797-12, 264-798-12, 264-799-12, 264-800-12, 264-801-12, 264-802-12, 264-803-12, 264-804-12, 264-805-12, 264-806-12, 264-807-12, 264-808-12, 264-809-12, 264-810-12, 264-811-12, 264-812-12, 264-813-12, 264-814-12, 264-815-12, 264-816-12, 264-817-12, 264-818-12, 264-819-12, 264-820-12, 264-821-12, 264-822-12, 264-823-12, 264-824-12, 264-825-12, 264-826-12, 264-827-12, 264-828-12, 264-829-12, 264-830-12, 264-831-12, 264-832-12, 264-833-12, 264-834-12, 264-835-12, 264-836-12, 264-837-12, 264-838-12, 264-839-12, 264-840-12, 264-841-12, 264-842-12, 264-843-12, 264-844-12, 264-845-12, 264-846-12, 264-847-12, 264-848-12, 264-849-12, 264-850-12, 264-851-12, 264-852-12, 264-853-12, 264-854-12, 264-855-12, 264-856-12, 264-857-12, 264-858-12, 264-859-12, 264-860-12, 264-861-12, 264-862-12, 264-863-12, 264-864-12, 264-865-12, 264-866-12, 264-867-12, 264-868-12, 264-869-12, 264-870-12, 264-871-12, 264-872-12, 264-873-12, 264-874-12, 264-875-12, 264-876-12, 264-877-12, 264-878-12, 264-879-12, 264-880-12, 264-881-12, 264-882-12, 264-883-12, 264-884-12, 264-885-12, 264-886-12, 264-887-12, 264-888-12, 264-889-12, 264-890-12, 264-891-12, 264-892-12, 264-893-12, 264-894-12, 264-895-12, 264-896-12, 264-897-12, 264-898-12, 264-899-12, 264-900-12, 264-901-12, 264-902-12, 264-903-12, 264-904-12, 264-905-12, 264-906-12, 264-907-12, 264-908-12, 264-909-12, 264-910-12, 264-911-12, 264-912-12, 264-913-12, 264-914-12, 264-915-12, 264-916-12, 264-917-12, 264-91		

附件 7：危废台账

编号： 其他废包装桶 - 2026 - 032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晓宇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RK001	2024.1.30	/	桶	/	废液压油		HW49	900-041-09	10	kg	TS-02	危废间	林晓宇	林晓宇	C300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编号: 废 UV 灯管(不含汞) - 2026 - 032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编号: 废油桶 - 2026 - 032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6 - 032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注: 统计周期内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未更换、废油桶均暂未产生

附件 8：用水量数据

水表总表用水统计

所属期：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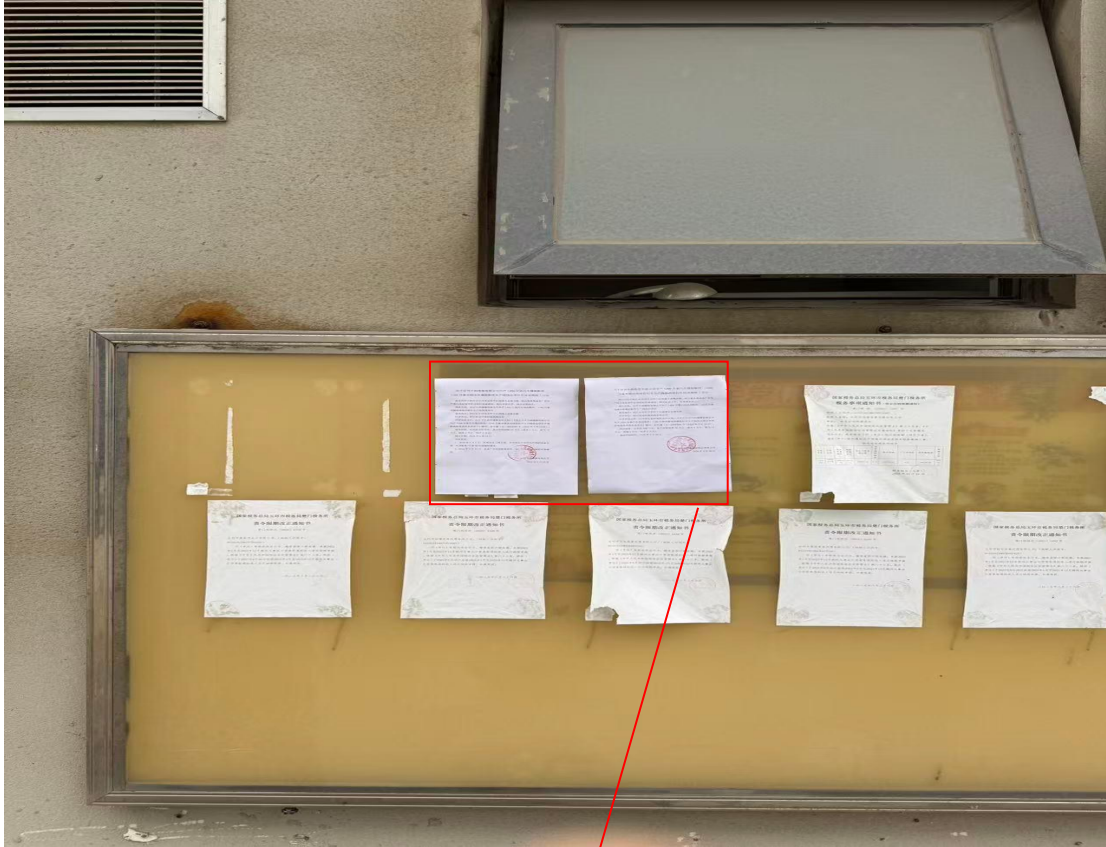
水表总表用水统计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水量抄表（吨）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91331021594373508T001Y	30



附件 9：活性炭碘值报告

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检验报告单						
执行标准 GB/T7702-2008				编号：QDHBKJ-20241206		
检验项目	单位	颗粒直径 4mm			本批次净重：8 吨	
		1#	2#	3#	4#	5#
水分	%	2.5	2.3	2.3	2.2	2.0
灰分	%	9.46	9.42	9.52	9.58	9.52
碘吸附值	mg/g	803	810	811	807	804
强度	%	94.3	94.7	95.1	95.1	94.8
装填密度	g/L	469	475	472	476	472
检验员：	001#					检验日期：2024.12.07

附件 10：竣工、调试公示



关于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
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北侧，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
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
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北侧

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关于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台环建（玉）[2024]94 号（2024 年 7 月 10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废水 1 万元、废气 15
万元、固废 2 万元、噪声 2 万元）

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项目进度：

- 1、2026 年 3 月 1 日，完成项目工程土建，并完成生产车间生产线的设备安
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 2、2026 年 3 月 25 日，完成厂区内部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建
设。



关于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北侧，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
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
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北侧

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关于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台环建（玉）[2024]94 号（2024 年 7 月 10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废水 1 万元、废气 15
万元、固废 2 万元、噪声 2 万元）

调试开始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1：废气设计方案（节选）

（台州 玉环）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硫化工艺废气治理

设计
方案

上海利代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第一章 项目概况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干江镇垟坑小微园 7 号楼 2 楼，2 楼区域主要生产橡胶密封件、防尘罩件和汽车零部件有关的橡胶密封配件等的企业，企业以橡胶硫化成型为主，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设备主要为位于厂房 2 楼的 18 台橡胶硫化机。其他设备不产生废气及气味。该项目在硫化机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和少量烟气包含部分 NOX/SO2、烟粉尘（以 VOCs 计），废气中含有成分也比较少量，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为了满足国家与地方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同时提高车间生产环境，公司决定对废气进行治理，使废气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达到相应的环保要求，为此委托我公司为本项目设计废气治理方案。

我公司受企业业主和相关负责人的委托，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及我公司技术人员到现场查看，借鉴本公司相关工程实际设计和运行经验，本着投资省、处理效果好、运行成本低的原则，编制了该设计方案。

主要污染物涉及：粉尘、烟尘 非甲烷总烃（VOCs）、二氧化硫 CS2、恶臭气体等。

第二章 设计依据

2.1 采用主要的执行标准

1、废气系统设计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浙江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DB44/27-2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2、管道设计参考标准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3、检测控制系统参考规范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GB50259-9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控制设计规范》（GB50062-92）；

2.3 废气的收集及风量的确定：

当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时，车间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3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2 楼 硫化区域分为两个区。硫化一个区域 11 台，二区域 10 台，建设两套废气处理装置，共用一条排气主管。实际生产情况为每次启动机器为两个区域，工艺不相同机器不同时启用。

1、硫化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位置比较集中，所以本方案采用吸气罩固定在废气产生点，将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通过管道输送到环保设备进行处理，吸气罩的吸口尺寸根据生产设备计量，为 600mm × 700mm、车间共计有 21 台硫化机，每台硫化机配备 1 套吸气罩，共计 21 套吸气罩。

2、吸气罩的罩口风速一般为 0.3—1.0m/s，根据本方案中废气的性质及吸气罩距离废气产生点的位置以及同类型废气的经验参考，本方案将罩口风速确定为 0.5m/s 即可保证产生的废气产生位置的污染气体被基本收集，因此每套吸风罩的风量约为 907.2m³/h，每台硫化机风量为：907.2m³/h × 21 台总风量为 19051.2m³/h。

综合考虑到企业生产工艺和运行成本问题，我司本方案按两套处理设施设计，11 台区域共用一套 7.5KW 风机，风量 5909-15783 m³/h 设计和计算。另一区域用一套 7.5KW 变频风机，风量：5909-15783m³/h。

收集的废气经过（2 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至一条排气筒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总风量计算 20000m³/h。

3、涂胶废气：涂胶房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过 5000m³/h 风机引排至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4、废气进入的条件：

- (1) $\leq 50^{\circ}\text{C}$
- (2) 无固体颗粒
- (3) 有水分

第三章 处理工艺对比及选择

3.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的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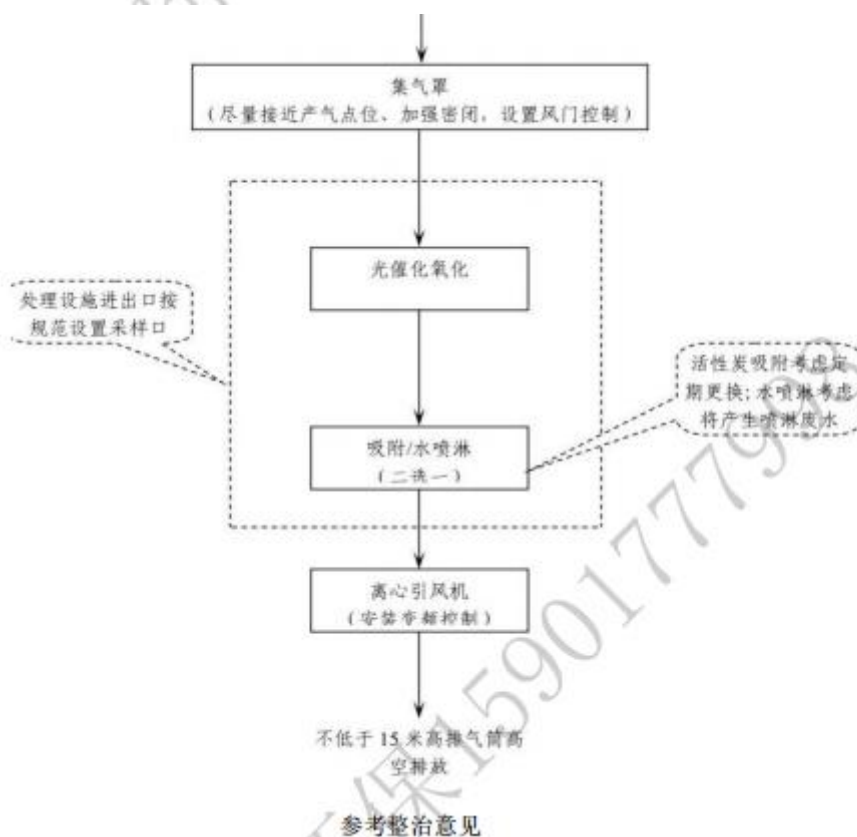
低温等离子体 等离子体内部产生富含极高化学活性的粒子，如电子、离子、自由基和激发态分子等。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 CO₂ 和 H₂O 等物质，从而

3.4 本方案工艺的选择

本方案中的废气因为成分中含有有机成分非甲烷总烃和 CO2 VOCs 烟尘及苯类废气成份，根据同类型工程的实际经验，我公司拟建议每套处理设施采用工艺为：废气源上方集气罩+软皮帘充分收集、后进入末端复合式（活性炭过滤棉/过滤网-UV 光催化氧化纳米 nm185-纳米 nm202 总功率 3KW，分解后进入直径 3mm 800 碘值 2m³（约 0.8t）活性炭吸附处理）。综合考虑到企业生产工艺和运行成本问题，我司本方案按两套处理设施设计，2 楼各用一套 7.5KW 变频风机，风量 5909-15783 m³/h 设计和计算。

收集的废气经过（2 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至一条排气筒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两套设施活性炭填装量共计约 1.5t）

涂胶废气：管道收集后经过 5 000m³/h 风机引排至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附件 1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 1056 号

委托单位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
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1056号 正文第 1 页 共 15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86882111

委托日期 2025.09.13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4.21、23

采样地点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04.21、23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04.21-28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6.04.2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水 260421010101	浅黄、略浑	7.1	13	183	66.9	15.8	20.5	1.11	38	<0.06
		水 260421010102	浅黄、略浑	7.1	13	230	82.0	16.7	21.7	1.45	42	<0.06
		水 260421010103	浅黄、略浑	7.0	12	246	88.1	14.6	19.0	1.52	56	<0.06
		水 260421010104	浅黄、略浑	7.0	12	211	74.5	12.9	16.8	1.20	33	<0.06
		平均值	/	/	218	77.9	15.0	19.5	1.32	42	<0.06	
2026.04.2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水 260423010101	浅黄、略浑	7.1	12	236	91.4	13.3	17.5	1.05	44	<0.06
		水 260423010102	浅黄、略浑	7.1	12	258	73.2	18.8	24.8	1.36	59	<0.06
		水 260423010103	浅黄、略浑	7.1	12	199	76.3	17.2	22.7	1.19	48	<0.06
		水 260423010104	浅黄、略浑	7.0	13	220	77.8	15.4	20.0	1.40	53	<0.06
		平均值	/	/	228	79.7	16.2	21.2	1.25	51	<0.06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1056号 正文第 3 页 共 15 页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86882111 委托日期 2025.09.13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4.22
采样地点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04.22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04.22-23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60422220101	无色、略浑	7.0	15	26	1.34	21	<0.01
	水 260422220102	无色、略浑	7.0	17	29	1.27	24	<0.01
	平均值	/	/	/	28	1.30	22	<0.01

注：2026 年 04 月 22 日天气：雨。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绿字第 1056 号 正文第 4 页 共 15 页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86882111 委托日期 2025.09.13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4.21、23
 采样地点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04.21、23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04.21-25

检测方法依据

水分含量(干湿球法)、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正己烷;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二氧化硫;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 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正己烷	PVF 气袋(转移到吸附管检测)
二氧化硫	吸收液

注:水分含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 4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进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6年04月21日			2026年04月23日			
	进口1	进口2	总出口	进口1	进口2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	15	/	/	15	
截面积(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排气流速(m/s)	5.1	5.0	10.9	5.1	5.3	10.8	
排气温度(°C)	23.3	23.1	22.3	23.1	22.7	21.8	
水分含量(%)	2.2	2.2	2.1	2.3	2.3	2.1	
排气流量(m ³ /h)	3.63×10 ³	3.54×10 ³	7.73×10 ³	3.60×10 ³	3.74×10 ³	7.64×10 ³	
标干流量(N.d.m ³ /h)	3.28×10 ³	3.20×10 ³	7.01×10 ³	3.23×10 ³	3.36×10 ³	6.89×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3.02	2.07	0.63	2.61	2.16	0.65
	2	2.74	2.41	0.60	2.56	2.75	0.59
	3	2.05	2.42	0.59	2.28	2.20	0.60
	均值	2.60	2.30	0.61	2.48	2.37	0.61
二氧化硫 (mg/m ³)	1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2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3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最大值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	229	/	/	309
	2	/	/	131	/	/	199
	3	/	/	151	/	/	269
	最大值	/	/	229	/	/	309
丙酮 (mg/m ³)	1	/	/	0.04	/	/	0.15
	2	/	/	<0.01	/	/	0.12
	3	/	/	<0.01	/	/	0.10
	均值	/	/	0.02	/	/	0.12
正己烷 (mg/m ³)	1	/	/	<0.004	/	/	0.121
	2	/	/	<0.004	/	/	0.087
	3	/	/	<0.004	/	/	0.103
	均值	/	/	<0.004	/	/	0.104

续表 4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进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6 年 04 月 21 日			2026 年 04 月 23 日		
检测点位		进口 1	进口 2	总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总出口
乙酸乙酯 (mg/m ³)	1	/	/	<0.006	/	/	0.030
	2	/	/	0.030	/	/	0.020
	3	/	/	<0.006	/	/	0.013
	均值	/	/	0.012	/	/	0.021
乙酸丁酯 (mg/m ³)	1	/	/	0.016	/	/	0.035
	2	/	/	<0.005	/	/	0.033
	3	/	/	<0.005	/	/	0.028
	均值	/	/	0.007	/	/	0.032
甲苯 (mg/m ³)	1	/	/	<0.004	/	/	0.037
	2	/	/	<0.004	/	/	0.033
	3	/	/	<0.004	/	/	0.033
	均值	/	/	<0.004	/	/	0.034
乙苯 (mg/m ³)	1	/	/	<0.006	/	/	0.016
	2	/	/	<0.006	/	/	0.011
	3	/	/	<0.006	/	/	0.011
	均值	/	/	<0.006	/	/	0.013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mg/m ³)	1	/	/	<0.009	/	/	0.035
	2	/	/	<0.009	/	/	0.029
	3	/	/	<0.009	/	/	0.029
	均值	/	/	<0.009	/	/	0.031
邻二甲苯 (mg/m ³)	1	/	/	<0.004	/	/	0.015
	2	/	/	0.005	/	/	0.012
	3	/	/	<0.004	/	/	0.006
	均值	/	/	<0.004	/	/	0.011
苯乙烯 (mg/m ³)	1	/	/	<0.004	/	/	0.008
	2	/	/	<0.004	/	/	<0.004
	3	/	/	<0.004	/	/	<0.004
	均值	/	/	<0.004	/	/	0.004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表 5 DA001 涂胶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6 年 04 月 21 日	2026 年 04 月 23 日	
检测点位	废气出口	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 (m/s)	11.3	11.2	
排气温度 (°C)	20.3	21.2	
水分含量 (%)	2.1	2.1	
排气流量 (m ³ /h)	2.87×10 ³	2.85×10 ³	
标干流量 (N.d.m ³ /h)	2.62×10 ³	2.58×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4.27	3.21
	2	4.92	2.93
	3	3.38	4.96
	均值	4.19	3.70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 1056 号 正文第 8 页 共 15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86882111

委托日期 2025.09.13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4.21、23

采样地点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04.21、23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6.04.21-25

检测方法依据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二氧化硫：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主要检测仪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 6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二氧化硫
样品性状	PVF 气袋	采样头	聚酯无臭袋	吸收液

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6.04.21	多云	北风	2.6	18	101.4
2026.04.23	多云	南风	2.5	16	101.0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 (2026) 综字第 1056 号 正文第 9 页 共 15 页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日期	检测点位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东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2026.04.21	东经	121.357065	121.356623	121.356805	121.357082
	北纬	28.183006	28.183072	28.183220	28.183441
日期	点位	Q1 厂界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Q3 厂界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2026.04.23	东经	121.357671	121.357683	121.357462	121.357225
	北纬	28.183481	28.183865	28.183725	28.183532

表 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东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2026.04.2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	0.66	0.85	0.74	0.71
		2	0.65	0.52	0.60	0.59
		3	0.73	0.77	0.73	0.60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1	253	255	288	258
		2	242	264	271	255
		3	240	270	277	268
	二氧化硫 (mg/m ³)	1	<0.03	<0.03	<0.03	<0.03
		2	<0.03	<0.03	<0.03	<0.03
		3	<0.03	<0.03	<0.03	<0.03
		4	<0.03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1	<10	11	12
		2	<10	13	12	11
		3	<10	12	14	13
		4	12	11	<10	11

续表 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Q3 厂界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2026.04.2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	0.66	0.85	0.74	0.71
		2	0.65	0.52	0.60	0.59
		3	0.73	0.77	0.73	0.60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 ³)	1	253	255	288	258
		2	242	264	271	255
		3	240	270	277	268
	二氧化碳 (mg/m ³)	1	<0.03	<0.03	<0.03	<0.03
		2	<0.03	<0.03	<0.03	<0.03
		3	<0.03	<0.03	<0.03	<0.03
		4	<0.03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1	<10	11	12
		2	<10	13	12	11
		3	<10	12	14	13
		4	12	11	<10	11

注：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 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2026.04.21	2026.04.23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64	0.64
		2	0.47	0.47
		3	0.60	0.60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 1056 号 正文第 11 页 共 15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86882111

委托日期 2025.09.13

检测地点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日期 2026.04.21、23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测结果

表 11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6.04.21	多云	北风	2.5
2026.04.23	多云	南风	2.4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12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日期	检测点位	厂界 (1#)	厂界 (2#)	厂界 (3#)	厂界 (4#)
2026.04.21	东经	121.357221	121.357097	121.356699	121.356812
	北纬	28.183316	28.182996	28.182951	28.183224
2026.04.23	东经	121.357169	121.357053	121.356672	121.356871
	北纬	28.183389	28.182969	28.182960	28.18326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 _{eq} 测量值 dB(A)
2026.04.21	厂界 (1#)	16:40-16:42	61
	厂界 (2#)	16:44-16:46	63
	厂界 (3#)	16:48-16:50	62
	厂界 (4#)	16:52-16:54	53
2026.04.23	厂界 (1#)	16:28-16:30	63
	厂界 (2#)	16:32-16:34	63
	厂界 (3#)	16:35-16:37	64
	厂界 (4#)	16:25-16:27	55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质控检测结果

表 1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021A	2026.04.21	94.0	93.8	93.8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221A	2026.04.23	94.0	93.8	93.7

表 15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0.0	13.7	12.9	6.2	≤10	符合要求
					12.1				
					16.3	15.4	5.8	≤10	符合要求
					14.5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200	220	9.1	≤10	符合要求
					240				
					27	28	5.3	≤10	符合要求
					3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79.0	74.5	6.0	≤20	符合要求
					70.0				
					73.2	77.8	5.9	≤20	符合要求
					82.3				
4	总磷	8	2	25.0	1.22	1.20	1.7	≤5	符合要求
					1.18				
					1.43	1.40	2.1	≤5	符合要求
					1.37				
5	总氮	8	2	25.0	16.5	16.8	1.8	≤5	符合要求
					17.1				
					20.3	20.0	1.5	≤5	符合要求
					19.7				

表 16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 ³)	平行样结果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0	4	13.3	0.65	0.73	11	≤20	符合要求
					0.81				
					0.69	0.73	5.5	≤20	符合要求
					0.77				
					1.01	0.93	8.6	≤20	符合要求
					0.85				
					0.90	0.97	7.2	≤20	符合要求
1.04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4	4	16.7	2.24	2.05	9.3	≤15	符合要求
					1.86				
					5.34	4.92	8.5	≤15	符合要求
					4.50				
					2.30	2.28	0.9	≤15	符合要求
					2.26				
					0.64	0.60	6.7	≤15	符合要求
0.56									

表 17 现场空白结果与评价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水 260421010100	<4	悬浮物	水 260421010100	<4
	水 260422010100	<4		水 260422010100	<4
	水 260423010100	<4		水 260423010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60421010100	<0.5	总磷	水 260421010100	<0.01
	水 260423010100	<0.5		水 260423010100	<0.01
氨氮	水 260421010100	<0.025	石油类	水 260421010100	<0.06
	水 260422010100	<0.025		水 260422010100	<0.01
	水 260423010100	<0.025		水 260423010100	<0.06
总氮	水 260421010100	<0.05	/	/	/
	水 260423010100	<0.05		/	/
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总烃	气 260421010100	<0.06			
	气 260423010100	<0.06			

表 18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3.50	3.36~3.64	3.48	符合要求
						3.51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43	136~150	143	符合要求
				131	125~137	132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02	93~111	96.2	符合要求
						94.5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62	1.54~1.70	1.65	符合要求
						1.59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μg)	测定结果 (μ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5	83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55	91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102	102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3	95.6	90~11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8	98.8	90~110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数据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 1056 号 正文第 15 页 共 15 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

END

编制： 张明永

审核： 金成

签发（授权签字人）： 王既

日期： 2026.06.19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1083-07-02-232946		建设地点	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21 分 25.670 秒 28 度 10 分 59.71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玉）[2024]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利代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利代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21594373508T001Y			
	验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1594373508T001Y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09	383		309	383		
	化学需氧量			30			0.009	0.011		0.009	0.011		
	氨氮			1.5			00005	0.001		00005	0.001		
	废气						2.06×10 ⁷			2.06×10 ⁷			
	二氧化硫						0.031	0.066		0.031	0.066		
	VOCs						0.057	0.104		0.057	0.104	0.10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L。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0 日,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根据《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北侧,租用玉环万乔机械有限公司的租赁厂房 1-2F 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1453m²。主要从事汽车橡胶配件、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的生产。项目主要建设了硫化机、修边机、烘箱、喷砂机、涂胶机、抛边机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4]94 号,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1594373508T001Y。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文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涉

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1) DA001 涂胶废气：对涂胶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2) DA002 硫化废气：对硫化废气进行收集，经两套废气处理设施“TA001、TA002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 8 次/h 以上的换气率。

(3) 噪声

企业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措施，安排专人修护设备，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同时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效率评价

环评未对废水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2、废气处理效率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 DA00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TA001、TA002UV 光氧化+活性炭)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1%、73.7%，二氧化硫进出口均未检出。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出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及 pH 值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2、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3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2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DA001 涂胶废气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DA00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TA001UV 光氧化+活性炭)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相关排放标准，二氧化硫的最高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房北门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的排放限值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硫和臭气浓度的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关标准；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4、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外排环境总量 VOCs、二氧化硫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目标。

(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橡胶边角料、废钢砂、喷砂集尘灰、废布袋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 (不含汞)、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堆场内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炭与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再生回收协议，委托其回收再生。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验收结论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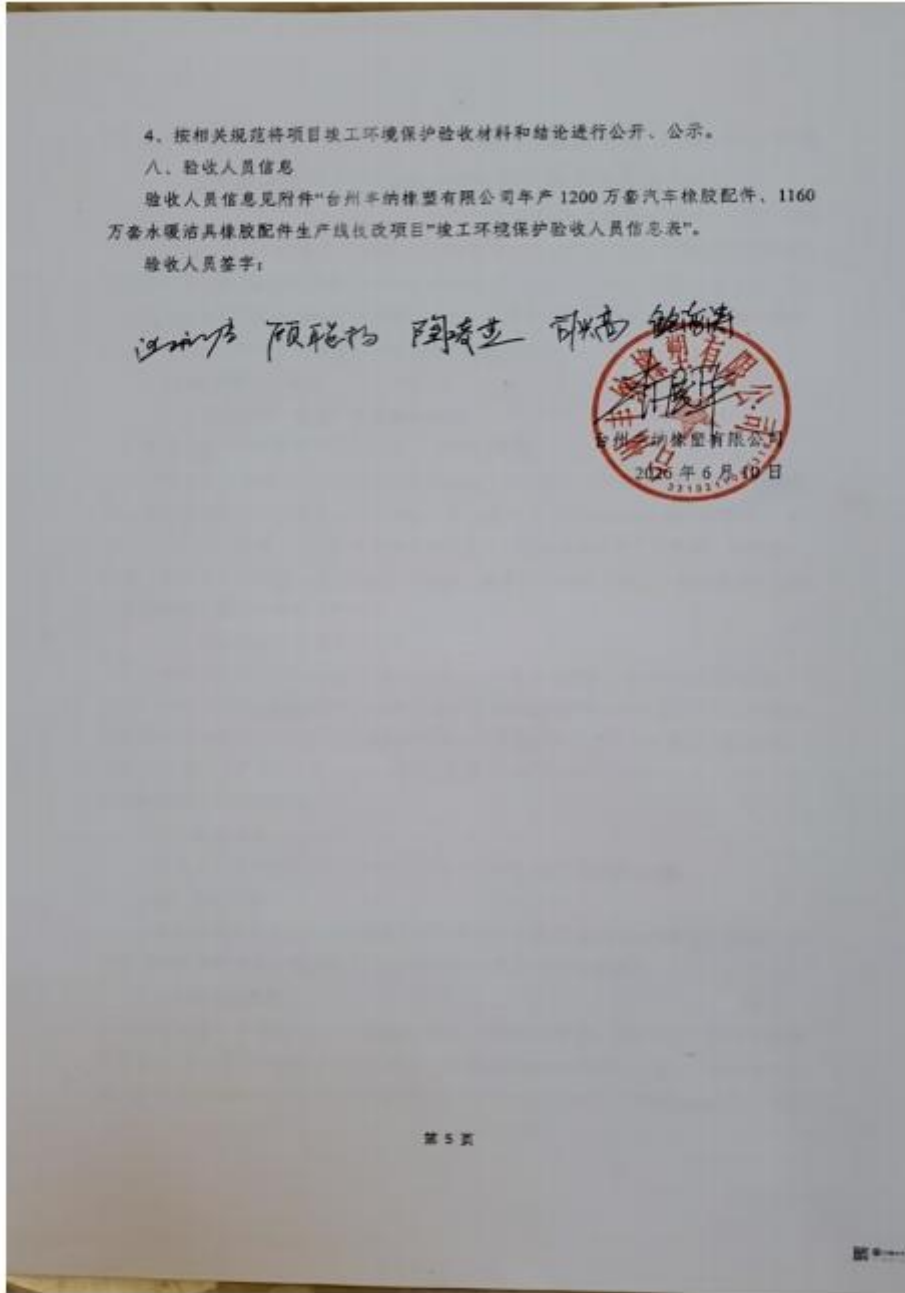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人员登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	13866223449	主任	330607197908171065	沈荣英	验收组长
2	浙江博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867427867	主任	330602197712211526	陈仕强	专家
3	浙江中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88117579	主任	332204197905040615	顾晓松	专家
4	台州嘉绿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5120884740	主任	33018419871024574	江文龙	专家
5	上海和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901711778		330822198807282817	刘华新	
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95906557		33072119706070815	陈海清	
7						
8						
9						
10						
11						

2026年06月10日

关于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专家意见修改单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索引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根据要求完善附图附件	/
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更换相关滤料、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活性炭更换记录	企业已按照要求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更换相关滤料、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规	/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	/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染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 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其他需 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北侧，租用玉环万乔机械有限公司的租赁厂房 1-2F 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1453m²。主要从事汽车橡胶配件、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的生产。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4]94 号，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1594373508T001Y。项目主要建设了硫化机、修边机、烘箱、喷砂机、涂胶机、抛边机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的生产能力。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主要为各类废气的收集管路和处理设施的安装；废水防治主要为厂区废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化粪池等；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根据《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更换相关滤料、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活性炭更换记录。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2-1：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监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的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 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半年	监测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YS001	pH、COD _{Cr} 、氨氮	1 次/月		/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 0.011t/a、NH₃-N 0.001t/a、VOCs 0.104t/a、CS₂ 0.066t/a。项目新增的 COD_{Cr}、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新增 VOCs 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104t/a。目前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本次评价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替代削减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台州丰纳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橡胶配件、1160 万套水暖洁具橡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对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 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危险废物妥善收集管理。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